

福建概况

陳儀題



福建省概況目錄

第一章	自然環境
第一節	位置
第二節	地勢
第三節	氣象
第二章	人爲環境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人口
第三節	語言
第三章	黨務
第四章	行政機構
第一節	省政府
第二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三節 縣政府

第四節 特種區署與區署 一五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天然資源 一八

甲 農林 一八

乙 矿產 二二

丙 漁牧 二十四

第二節 工業 二六

第三節 商業 二七

第六章 民政

第一節 縣政 三〇

第二節 區政 三三

第三節 訓練 三五

第四節 保甲 三九

第五節 禁煙………

第六節 衛生施設………

四四

第七節 地政………

五一

第七章 財政

第一節 預算………五六

第二節 賦稅………六〇

第三節 新會計………六二

第四節 金融………六四

第八章 建設

第一節 路政………七〇

第二節 電政………七四

第三節 航政………七七

第四節 水利………八〇

第五節 生產………八二

第六節 合作 八五

第七節 市政 八九

第九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行政 九四

第二節 教育經費 九六

第三節 學校教育 九七

甲 高等教育 九八

乙 中等教育 九七

丙 初等教育 一〇〇

第四節 社會教育 一〇〇

第五節 義務教育 一〇三

第十章 警保

第一節 保安 一〇五

第二節 警務

福建全省概況

第一章 自然環境

第一節 位置

本省爲我國濱海七省之一，東隔台灣海峽與我國原有領土台灣島相望，西界江西，東北毗連浙江，西南與廣東接壤。西起東經一一五度五〇分（武平縣坪畲西端）東至東經一二〇度五二分（福鼎縣七星島東端），南起北緯二三度三二分（東山縣兄弟島南端）北止北緯二八度三二分（浦城縣漈頭洋北端）。全境略似長方形，斜置在東經一一六度一二〇度與北緯二四度二八度四線所形成的四方形之間。面積據現省政府新編『福建省全圖』測算結果，爲一八八，七三八方公里，折合四七四，九五三方市里，或一七八，一〇七，三〇〇市畝。

第二節 地勢

(一) 山脈 本省爲南嶺山脈幹支各脈所盤結。地勢崎嶇險峻，爲我國東南各省之冠。除沿海及河谷兩岸，有若干狹溢之平原外，四百公尺以上之高地，隨處皆是。超過一千公尺

之高峯，亦所在有之。西面邊境上之武夷山脈，尤為雄偉高峻。多數山地多屬地壘式，無一定脈絡。在寧化之西，閩贛交界處突起者為龍華峯。由此分出者，有杉嶺、武夷、戴雲、博平嶺及仙霞嶺、鷲峯、太姥等七大山脈。各山高度，就已實測者觀之，沿西北邊界一帶者，大多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上，龍華峯據『中華民國新地圖』所表示，高達二千公尺；近海一帶多在五百公尺以上至一千公尺左右，德化之戴雲山則約一千餘公尺，為本省中南部之最高峯。至全省地形面積之分配，高度在海拔二百公尺以下者僅佔一二·五%，二百以上至五百公尺者佔五一·四%，五百公尺以上者則佔三六·一%（農田之分布，多在五百公尺以下之地域）。

(二)河流 本省河流，以閩江為主幹，長約五百公里，支流散布極廣，自延平以下約二百公里可駛汽船，交通稱便。其餘長度在一百公里以上者有七條，而以流域偏於本省南部之九龍江，龍江、晉江等較為重要。西南一角為韓江上游之汀江流域。東北部另有若干小河貫通。要之本省係丘陵地區域，河流大多穿行於萬山重疊之間，沿途風景極佳，但灘多流急，水利不大。

(三)海岸 本省海岸，北起沙埕，南迄詔安，直線長度凡五百三十五公里，曲線長度則

爲二千八百四十一公里。沿海一帶，島嶼頗多，大小共達六百零三。大者爲海壇、東山、金門、廈門、南台五島，面積各在一百方公里至二百八十餘方公里之間；其餘在十方公里至四十九方公里之間者，有江陰、琅嶠、南日、三都、大瑜、熨斗、烈嶼、湄洲、橫嶼、浮陰、大練、七星等十二島。主要港灣，其適於軍事者，有三沙灣、福州灣、廈門灣、沙埕港；適於通商者有三都島、福州灣、廈門島。其餘如興化、泉州、浮頭、銅山諸港灣，於本省貿易關係，亦頗重要。

第三節 氣象

(一)溫度 本省溫度，因地形關係，沿海一帶地方與內地顯有區別；前者夏季稍涼而冬季較暖，後者則有冬令加長而溫度減低之趨勢，尤以西北一角爲然，但最低時亦均在攝氏十度以上。至各地全年平均溫度，以廈門爲較高，約攝氏二十二度左右，福州、同安等地較低，約攝氏十八至十九度之譜。又各月之溫度，以一、二月爲最低，七、八月爲最高。

(二)氣壓 本省氣壓，全年平均約在七五七·三公厘至七六二·五二公厘之間。至各地氣壓，據民國二十四年之統計，福州平均爲七五九·四公厘，廈門平均爲七五七·三公厘；各月氣壓以五，六，七，八各月較低，以一月爲最高。

(三)雨量 本省雨量，每年平均約在一，二〇〇至一，七〇〇公厘之間。一年中以入夏時開始多雨，秋涼之前雨量即減少。至各地雨量，福州平均每年約一，三九一·六公厘，廈門約一，一八三·二公厘，三都約一，六八八·二公厘；其他各縣之雨量，多則如詔安民二十四年之二，八二八·五公厘，少則如南安民二十四年之二·五公厘。又下雨日數，福州平均每年爲一二·九日，廈門爲一〇九·五日。其他各縣之下雨日數，多則如民二十四年屏南之二〇五日，少則如民二十四年永定之僅有二日。

(四)濕度 本省各縣之平均相對濕度，據民國二十四年之統計，則福州爲七七·一%，同安爲八六·四%，廈門爲八〇·六%；絕對濕度福州爲一五·一公厘，同安爲一七·八公厘，廈門約爲一六公厘。至各月之絕對濕度，則以五，六，七，八，九各月爲較高。

第二章 人為環境

第一節 沿革

福建在虞夏時爲東南海隅萬邦之一，逸周書稱爲東越，以在越國之東南境也。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其地爲閩中郡。自是以降，數千年遂以閩稱福建。秦末，閩越王無諸及越東

東海王搖率越從諸侯滅秦。楚漢之際，無諸搖率越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孝惠三年，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迨建元六年，立閩越王郢弟餘善爲東越王。復削除閩越之名而稱東越。後漢書郡國志「章安故治，閩越地」，是又以閩越名之矣。治本東冶，爲閩越統名，後改稱侯官。晉書地理志「吳置建安郡，統縣六。」三山志「唐武德六年改建安郡爲泉州，八年置都督府。開元十三年改爲福州都督府兼置經畧使。」宋德祐二年，益王登極於福州，升福州爲福安府。元史地理志「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是爲福建得名之始，蓋合福建安二名而名之也。明史地理志「洪武二年仍置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九年改爲承宣布政使司」。大明一統志「置福建都指揮司，領十一衛，又置福建行都司，領五衛及將樂守禦千戶所」。清乾隆府廳州縣圖志「福州府爲總督浙江福建部院，巡撫部院及布政司，按察司治所，此本省自虞夏以迄遜清，四千餘年沿革之大觀也。洎乎民國成立，行政組織，大事改革。惟國基初奠，政權多操諸軍人之手，本省尤爲軍閥更造竊據之地，直無政治之可言。民十五年國民革命軍抵達福建，始改隸國民政府，成立臨時政治會議。十六年第一屆省政府正式成立，由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兼任主席。然省內軍隊派別紛歧，閩北閩南各處割据之風尤熾，

各自爲政，省府命令不能通行全省。十七年方聲濤代理主席，首以肅清匪氛，統一財政爲治閩方針，不無相當政績。九月省府改組，楊樹莊重任主席。十九年一月六日所謂「一六政變」，突然爆發。盧興邦率部叛變，六月下旬，五十六師劉和鼎部奉令進駐省垣，盧部亦調遣軍隊，沿江下駛，釀成「劉盧之戰」。二十一年淞滬戰役後，十九路軍入閩勦匪，蔣光鼐任駐閩綏靖主任，首將全省軍隊澈底改編。同年十二月省府改組，蔣任主席，綏靖主任由蔡廷楷接充。於是福建省政令軍令咸歸統一。惜未及一載，閩變突起，一切軍政設施，俱付東流，誠可惜也。二十三年本屆省府成立於兵燹之餘，百端待理，幸賴主席陳儀氏苦心孤詣，慘淡經營，大局始定。首改省府合署辦公，專員督察制度，縣府裁局設科，分區設署等均次第實施。並設廈門市政府，以求事權之統一。整理保安團隊之編制，擴充水警隊，及編組保甲與壯丁隊，修築公路達二千餘里。其他財政，金融，衛生，教育，農村等各項建設，亦均猛飛突進。閩政前途，庶幾有豸乎。

第二節 人口

(一) 戶數口數 本省人口，據省府調查結果，(截至二十五年底爲止)全省戶數約爲二，二九一，〇七四戶，口數約爲一二，一〇八，〇七二人；其中男子計六，六八四，〇六七人。

，女子計五，四二四，〇〇五人。各行政督察區中，第四區人口最多，計三，五一九，六八七人，第一區計二，七七九，三二一人，居第二位，第五區計一，五〇二，七五二人，居第三位，第二區計一，一八六，六八〇人，第三區計九六九，二二三人，第七區計八〇三，〇二九人，第六區計七八三，六一三人，各居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位。此外省會計七九，七五六戶，三八二，六七〇人；廈門計三二，五七八戶，一八一，〇九七人，是爲本省人口最密集之二大城市。

(二)密度 本省面積約爲一一八，七三八方公里，人口密度，全省平均每方公里約爲一〇一·九七人。但其分布狀態，各地極不平均。如各縣（省會廈門及特種區不計在內）人口，最密者爲晉江，每方公里五一五·五人，惠安次之，爲三九七·七人；最稀者爲寧洋，每方公里一四·五人，明溪次之，爲一九·三人。若就各行政區而言，則第四區密度最高，每方公里平均爲二二六·九人，順次而下，爲第一區之一九五·八人，第五區之一三五·二人，第六區之五八·二人，第三區之四七·〇人，第二區之四六·七人，第七區之四三·六人。

(三)職業比率 本省係農業區，除省會及廈門兩地工商業較爲發達，從事工商業者較多

之外，其他內地人民，幾全部務農，沿海一帶，則農漁兼之。據現省政府統計室之統計，省會從事工業之男子，佔有職業男子之二五·一%，從事商業者則佔二二·一%；廈門從事工業之男子佔職業男子之二〇·二%，從事商業者佔三〇·一%。其他各縣則均以農業爲主要職業。如長樂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六三·三%，漁業佔二·八%，其他職業佔三·九%；連江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七一·二%，漁業佔八·〇%，其他職業佔二〇·八%；晉江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六五·六%，商業佔二〇·二%，漁業佔三·三%，其他職業佔一〇·九%；長泰男子從事農業者佔有職業男子之八五·五%，其他職業佔一四·五%等。

第三節 語言

本省語言之分歧，爲吾國各省冠，考其原因，山川阻隔，交通不便當爲主因。其次，則緣本省居民，多自古先後從吾國北中部移來者，各據一方，時移境遷，逐漸蛻變或分化，至今尙保留古音者有之（如漳州方言，據語言學者研究，多與唐宋時代之發音相近。）與土著語混合成音者有之，又如汀永一帶，則屬客家語系，因其遷入福建較晚，故有客家之稱，而其語言亦與吾國目前所謂之普通話較近也。總之，本省語言發音特殊，種類繁多，其演變過

程如何，尙有待於語言學家之研究，茲將其系統列舉如下，以資讀者參考。

一、福州語系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古田、閩清、屏南、永泰等縣屬之。

二、福寧語系 霞浦、寧德、福鼎、壽寧、福安等縣屬之。

三、南平語系 南平、尤溪、沙縣、永安、順昌、將樂等縣屬之。

四、建甌語系 建甌、浦城、建陽、崇安、松溪、政和等縣屬之。

五、邵武語系 邵武、建寧、泰寧等縣屬之。

六、莆田語系 莆田、仙遊二縣屬之。

七、閩南語系 同安、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大田、龍溪、海澄、漳浦、詔安、雲霄、東山、南靖、長泰、平和、華安等縣屬之。

八、龍巖語系 龍巖、漳平、寧洋等縣屬之。

九、長汀語系 長汀、連城、永定、上杭、武平、清流、寧化、明溪等縣屬之。

第三章 黨務

(A) 組織 本省下級黨部，經調整結果，現除閩候，南平，長泰及詔安四縣爲正式黨部外，其餘五十八縣均爲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下設區黨部十七。至廈門市，則爲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B) 經費 本省各縣市黨費，以廈門市爲最多，每月八百八十元；而以連江，平潭，福鼎，福安，屏南，尤溪，永安，建陽，政和，南靖，漳平，泰寧之每月一百六十元爲最少。據本省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統計，民國廿五年度本省黨務費佔全省歲出經臨總計百分之一。八一（按本省廿五年度歲出經臨總計爲一九，四二四，三一七元）。

(C) 黨員數 據省政府統計室之統計，本省廿五年度黨員合計爲一四，七九四人，其中正式黨員七，一五四人，預備黨員七，六四〇人。論性別，則男佔百分之九十七，女佔百分之三（二十四年男佔百分之九十八，女佔百分之二）。

(D) 黨員職別 本省黨員，以教育界人士及學生爲最多，約佔黨員全數百分之三五；農工次之，約佔百分之三〇；公務人員（黨政司法各界服務人員）又次之，約佔百分之二一；軍警約佔百分之三；自由職業者及商人最少，約佔百分之二。據歷年統計，全省黨員成分，學生進展最速，農工，自由職業者及商人亦均逐年增加，唯公務人員則逐年減少。

(E) 本省黨員之教育程度，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為最多，約佔黨員全數百分之四五；受初等教育者次之，約佔黨員全數百分之二五；其他受高等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九；受特種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一六，不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五。

第四章 行政機構

第一節 省政府

本省於民國成立之初，以都督兼為行政長官。二年設省行政公署，以民政長為其長官。嗣改為巡按使，旋又改稱省長。迨隸國府統治後，即改省長制為委員制，省政府委員會為普通行政官署。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實行合署辦公，全府共設兩處四廳，即秘書處，保安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四廳。茲將各廳處之組織略述如左：

一、秘書處 設有秘書室，第一、二、三各科，技術室，法制室，統計室及公報室等；
二十六年一月增設審計室。同年九月又增設第四科。

二、保安處 設處長辦公室及第一、二、三、四各科。

三、民政廳 設秘書室及第一科、第二科、衛生科。自二十五年十月將水陸公安事項改

隸保安處後，全廳組織除第一、二科及衛生科外，另設地政科。嗣後地政局成立，又將地政科歸併該局。二十六年五月增設第三科，辦理兵役事宜。

四、財政廳 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各科及會計室。

五、建設廳 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各科，二十六年一月設合作科，辦理農村合作委員會原有事宜。

六、教育廳 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各科

本省遵照行政院頒佈之省地政局組織通則，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設立福建省土地局，七月一日改稱地政局，直隸省政府。該局組織除局長，秘書各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及其他辦事人員外，並分設三科，分別職掌地政事宜。

本府經三年來之努力改革，行政機構已臻完密；尤以實行合署辦公後，行政效率日漸增強。蓋因前者各廳各處駢肩而立，自成系統，各據立場，故組織散漫，政令不能統一；尤以下級機關每惑事秦事楚，無所適從之苦。今者各廳各處集聚府內，公務接洽，異常便利，矛盾積壓之弊，不掃自除。現各廳處雖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內，仍得自行發佈命令，而所有文書往覆，統以省府名義行之，上下聯貫，視同一體。是故自合署辦公後，已使省府意志統一

，權力集中，組織緊密，經費節省，新政之推行，胥利賴焉。

第二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我國各省地域遼闊，省縣之間諸多睽隔，秉承督察，兩難周密。省政府每感鞭長莫及，呼應不靈之苦；而縣長輒存陽奉陰違，矇蔽取巧之心。故有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畀以監督各縣，領導各縣之重責；並兼任保安司令，統轄全區軍民兩政，以一事權。是以各縣長在專員督促指導之下，均能奮勉從公，一掃疇昔不良之風習。本省遵奉南昌行營頒佈條例，於二十三年七月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就全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人民習慣，劃全省爲十區。翌年，裁併爲七區，計：一區駐長樂，包括長樂，閩侯等十縣；二區駐南平，包括南平，永泰等十縣；三區駐浦城，包括浦城，建甌等八縣；四區駐同安，包括同安，莆田等十縣；五區駐漳浦，包括漳浦，詔安等九縣；六區駐龍巖，包括龍巖，漳平等六縣；七區駐長汀，包括長汀、連城等八縣。各區專員除兼任區保安司令外並兼專署所在地之縣長。現各區專署一律暫定爲甲等，經費每月四千六百四十元，其中以一千一百元爲區保安司令部經費。就全部經費中，分設參事五人至九人，秘書，副司令各一人，署員四人，事務員八人，參謀副官各二人。現各專員區署內部組織計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各科。所有兼縣

職員，則就經費範圍之內，分別規定員額，以資節省。蓋專員既兼任縣長，則專署所在之縣份，即為轄屬各縣之表率，各項行政設施，均當以身作則，領袖羣倫；寓教導於實行之中，庶其策而相砥礪。施行以來，成效昭著；吏治賴以清明，政務賴以推行，裨蓋良多，堪慶幸焉。

第三節 縣政府

本省於光復後，廢州府而設縣治，全省六十四縣（現為六十二縣），設縣公署以知事為行政長官。十六年七月省政府組織成立後，遂改縣公署為縣政府，仍以縣長為其行政長官，縣長之下，除設督學，技術員外，分設民、財、建、教四科。十七年九月改組為一，二兩科及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二十年七月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修正縣政府組織大綱，復改設第一第二及教育三科；公安，建設特繁縣份，設專科辦理。惟以組織散漫，各成系統，致縣政廢弛，成效莫覩。現省府乃實行裁局設科，除行政專員駐在地及省會所在地縣政府各設四科之外，其餘各縣均改設第一，二，三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秘書，督學各一人，科員及技士，警佐，事務員及其他人員等，則依縣之等次而定多寡：一等縣科員六人，辦事員四人，雇員九人；二等縣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雇員八人；三等縣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雇

員六人。二十五年六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縣府第三科專司教育，將建設事宜劃歸第一科辦理。二十六年一月起將禁烟事宜亦歸併第一科辦理，以致該科職掌事務繁雜，勢難兼顧；故決添設禁烟一科，專司禁烟事宜。所需經費，業經省委會議決通過：以長樂閩侯等十三縣列爲一等，每月經費二百五十元；連江、霞浦等二十四縣列爲二等，每月經費一百九十九元；羅源，平潭等二十五縣列爲三等，每月經費亦爲一百九十九元。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等依縣之等次，定爲一人或二人，業於二十六年六月間分別組織成立。

此外，尚有經徵處，財務委員會及區署等，亦爲縣政府之直轄機關。

第四節 特種區署與區署

本省全境負山面水，地形錯綜。孤懸海外或深處叢山密霽之地，匪盜竊據，爲害閭閻；且交通不便，與縣治之距離，動逾百里，往返時間輒需數日，縣政府鞭長莫及，勢難兼顧。欲謀整頓，端賴民衆組織之緊密，與自衛能力之增強。蓋以普通區署經費有限，規模較小，不足膺茲重任；若析爲縣治，論面積固儘可成邑，論財政則不能自給。是知亡清之設置同，通，巡，檢等職，與夫民國初年之設置縣佐，以佐縣治者，實非無因也。本省廈門係通商口岸，已設有市政府；而禾山區則係內地，與廈門同在一島之中，壤地相接，形勢重要；三都

國自開商埠，以內政機關而兼外交，亦非普通區署所能勝任。設區既感不足，析縣勢所不能也。本省政府籌設特種區署先後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行政院指令核准變通辦法，設立禾山，上洋，峯市，南日島，三都，周墩及拓洋等特種區署。二十五年十二月間，由省政府擬定提高特區職權辦法及任用辦法，已通飭遵照矣。

本省特種區署之概略，已如上述；茲將區署概況臚述於後：

區政爲縣政之基礎，縣區之間，指臂相依，關係綦切。南昌行營鑒於過去區公所組織之不健全，人選之冗濫，經費之支紬，致失人民之信仰，而未收輔助縣政推進之實效，於二十四年一月間制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本省於奉令後，經詳密之研討，訂定實施辦法，計分三期進行，於廿四年十月，二十五年五月及七月先後辦理完竣。各縣視地方情形之不同，劃分三區或六區不等。全省六十二縣共劃分二百二十區。區署之編制，依照南昌行營頒佈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規定辦理，計甲種七十二區，乙種六十區，丙種八十八區。區署經費除被匪或特別貧苦之縣份，由省府補助外，以由各縣自籌爲原則，列入縣預算內，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各區分設調解委員會，以調解區民之糾紛；並設區

有款產保管委員會，以司欵產保管之責。各署除設區長一人及區員若干人外，對於區警事宜，另設巡官一人，所有駐在本區之警長警士，亦由其指揮監督，而一般警務，則責成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協助執行。

各區署之職掌，可分主辦事項與協助縣政府辦理事項兩種言之。區署主辦事項如：一、監督指導所屬區員僱員及區內保甲及壯丁團隊或剷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二、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訓練區內之民衆。三、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四、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五、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六、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七、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支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等事宜。至於縣政府主辦區署協助之事項，如催征，傳訊，解案，送達文書，黏貼佈告及其他等事宜。自興辦以來，頗稱順利；且人選整齊，組織完密，縣府政令，得以深入民間；而貪污之減少，自治自衛力量之增強，尤有實際之表現，收效之宏，誠非淺鮮也。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天然資源

本省天然資源，極為豐富，如分布甚廣之煤鐵礦，內地之茶葉杉木竹林，沿海一帶之菓樹及漁業，均為名著全國者。惜多未經開發改良，以致生產落後，地方經濟不振，輸出無多，入超極巨，民窮財盡，年甚一年，誠堪浩嘆也。茲分農林，礦業及漁牧三類略述概況如後。

甲、農林

本省氣候土質，宜於農林，各地產物如杉木，茶，甘蔗，竹，煙草，笋乾，香菰，桐油，柑，橘，橄欖，荔枝，龍眼及香蕉等，歲有大宗出品，但農民墨守成法，生產技術不知改進，經濟組織，尤形薄弱，益以年來地方多故，農村破產，舶來品乘機輸入，於各地農林產量，影響至鉅。現將主要者，如米，木材，茶葉，蔗糖，竹，煙草以及其他農產品，逐項分述如左：

(1) 米 本省食糧以米為主，就總人口一千二百萬計，其消費總數約在四千零八十萬市担左右，而全省可耕土地之面積，只有一千九百七十萬五千市畝，年產稻不及四千萬擔，小

麥二百七十餘萬担，甘薯三千萬担，折合米量（稻每担得米七十斤，麥每担折米七十斤，薯每担折米二十二斤），共約爲三千六百五十萬担，每年缺額約達四百三十萬担。於是不得不從外輸入米穀一百七十餘萬担，麥粉一百萬担有奇（自民二十至民二十四五年間平均數），合計二百八十萬担左右，以資抵補；然而不敷之數，仍約在一百萬担之間。換言之，全省當有四十五萬人長在飢餓線上也。

(2) 木材 木材在本省之產量，尙稱豐富，全省森林面積凡三千二百餘萬市畝，宜林地五千六百餘萬市畝。在閩江上游所產杉松等木材，年有巨額出口，而以杉木爲尤盛，自民八至民十九，每年輸出，最少一百萬根，最高達三百六十萬根。價值自一千萬元至二千三百萬元；迨民二十乃暴跌爲三百餘萬元，然其數量仍有一百四十八萬根。近年來則更減少；二十三年爲八十七萬根，值一百十餘萬元；廿四年爲九十五萬根，值一百二十五萬元，合其他木材輸出統計，亦不過二百四十萬元而已；較之以前，其量與值，約爲十倍之減退。此外閩西之龍巖，漳平，寧洋，明溪及華安等縣，林木產量亦甚可觀，但因交通運輸困難關係，尙多存積。

(3) 茶 本省崇安之武夷，閩侯之北嶺，以及霞浦，福安，福鼎，建甌，政和，邵武，

晉江，安溪，龍溪，漳浦，長汀等縣，均為產茶名區：產量豐富，而尤以武夷所產者，品質最佳，在國際市場素著盛譽。全省茶葉輸出，最高者曾年達三十七萬担，最少亦在十八九萬担之間，以紅茶綠茶為大宗。民二十之輸出額為三十三萬七千餘擔，值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近年來日形衰退，廿四年為廿一萬六千擔，值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元，然仍占本省輸出總值之五四%，而居第一位。至於全省製茶戶數，將近二十萬戶，植茶面積，凡十五六萬畝，年產額約在四千萬斤上下。所製有紅茶，工夫，小種，綠茶，熙春，小珠，雨前，紅磚，綠磚，鐵觀音，鐵羅漢，白毛猴，香片，雪花諸種各色，不勝枚舉。

(4) 蔗糖 | 閩南漳泉興永所屬各縣，盛產甘蔗，平均每年製成土糖，其計約有五十餘萬担。歐戰以前，年產額曾達一百萬擔，而以漳屬所產為最多，幾佔全省總額之半。歐戰後洋糖大量進口，閩糖銷路大減，五六年前，價格由每担十元降至五元以下，蔗農入不敷出，產量隨之減少；運銷之數，亦由六七十萬擔減至廿餘萬擔。其後因提高洋糖進口稅後，土糖價格始隨洋糖上漲。最近兩年來，產銷之數，已略有增加，惟對外輸出，仍形衰減，廿三年為一萬七千擔，值四十萬元，廿四年為一萬二千擔，值三十五萬元；同時洋糖輸入亦由廿一年之七百八十萬元，降至最近之三十餘萬元，雖其間不無走私洋糖，偷運入口，但其不失為

土糖復興之機會，則可斷言。

(5) 竹 本省爲中國產竹之區，竹林散見內地各處，除茅筍冬筍產量甚大之外，竹紙製造亦極發達。蓋在外國人未用竹漿造紙之前，閩西閩北住民已知破竹造紙，所出種類甚多，大別爲白料，毛邊，粗紙三類。其分布區域，幾遍全省，而以順昌，尤溪，沙縣，永安，連城，長汀，邵武，崇安，松溪，南平等縣爲最盛。當全盛時期，出口達一千三百餘萬元，十六七兩年，亦各有一千二百餘萬元輸出。此後乃逐年低降，二十四年只有四百餘萬元，其中猶有福州港頭之機紙在內，足知舊式手工業近來銳減之情形，已極嚴重也。各縣糟戶之歇業者累累，而新興之機製紙業又不振，僅有福建造紙廠一家，亦不能製造洋紙報紙以抗舶來品，仍專製中國紙與手工紙競爭，對本省製紙業之發展，殊無多少裨益。

(6) 煙草 煙草爲本省特產之一，出產以閩西閩南爲最富，所製烟絲，有條絲，厚煙，答煙，紅煙，水烟各種，尤以永定所產菸葉，馳譽全國，餘如龍巖及其他各地，銷路亦屬不惡。歷年輸出，恆在四五萬担之間，值二百萬元以上，常佔本省輸出各貨之第四位。但近年來出口數量，逐漸減少，蓋因產區迭遭匪禍，出產銳減，且紙煙盛行，嗜菸者多改用紙煙，故運銷省外之數，漸形衰落，而省內市場，亦大受剝奪也。計外埠菸草輸入，每年七十餘萬

元。紙煙輸入每年達六百餘萬元，爲數之鉅，實堪驚人。而本省經營菸業者，於種植烘切製等事，猶墨守成規，尙不知改進，將來恐難免爲時代所淘汰耳。

(7) 其他農產品 除上述數種之外，本省農產品，比較重要者，爲乾菓菜蔬，粉干線麵等項。據海關報告，近三年來，乾菓如桂圓，荔枝乾，柿餅，梅乾及烏紅棗等，輸出總值，恒在百萬元以上，而以莆田，仙遊，晉江，龍溪等縣特產之桂圓，荔乾佔其大部分。菜蔬如香菰竹筍，以及鹽漬乾製各種蔬菜，每年輸出總值均達二百萬元，而以閩北閩西盛產之竹筍香菰爲大宗。粉干線麵之輸出，每年亦達三四十萬元，以閩南居其大多數。統計此項農產品每年總收入，約爲五百萬元。此外植物油如花生油桐油茶油等，雖亦畧有出產，但輸出量僅有一二千擔，值四五萬元而已。

乙、鑛產

本省鑛產蘊藏極富，煤鐵兩鑛，分布各地，品質優良，尤爲著名。其中具有經濟價值，足資開採，而有數字記載，堪作統計者，鐵鑛儲量，約計爲八三，八〇，〇〇〇噸(單就安溪潘田一區鐵鑛儲量而言，據民國廿四年五月間實業部派經濟地質學專家來閩調查，即有一千萬噸左右——日人估計爲四千八百萬噸)，煤鑛儲量，約計爲四四，九〇〇，〇〇〇噸。其

他如鐵砂之分佈，尙有二十餘縣之多，雖未經詳細勘查，其產量之富，亦可想見矣。按本省
鐵鑛，種類頗多，有磁鐵，赤鐵，褐鐵，黃鐵，雲母鐵及鐵砂等；分布區域最廣，計有閩侯
，南安，福鼎，平和，南靖，上杭，寧化，明溪，長汀，大田，壽寧，華安，漳平，寧德，
霞浦，閩清，永泰，古田，永春，連江，浦城，建甌，大田，崇安，清流，政和，福安，泰
寧，沙縣，寧洋，惠安，德化，晉江，仙遊，永安，詔安，莆田，龍巖，安溪等縣。若論
其他金屬鑛，則尙有（1）建陽，福安，連江，建甌等縣之砂金；（2）平和，仙遊，古田，南
屏等縣之銀；（3）浦城，南平等縣之銅；（4）安溪，長泰，政和等縣之銀鉛；（5）寧德，永
春，龍溪等縣之鉛；（6）政和，安溪兩縣之鋅鉛；（7）龍巖縣之銻；（8）莆田，安溪，廈門
之錳；（9）華安，寧德，永泰等縣之鉛；（10）閩南，閩東之鵝等項鑛產，均具有開採之價值
者也。至於非金屬鑛物，除煤鑛之外，尙有瓷土（閩侯，古田，金門，寧德，閩清，德化等
縣），滑石（泰寧，德化等縣），凍石（閩侯，莆田等縣），釉瘤（金門等縣），大理石（南平
等縣），筆鉛（邵武，屏南，永春，龍巖，安溪等縣），螢石（光澤，安溪等縣），水晶（閩
侯，古田，閩清，福鼎，莆田，漳浦，政和，永春等縣），礬石（南靖，平和，福鼎等縣）及
石灰（德化，龍巖，長汀，安溪，南平等縣）……等，計有二十餘種之多，亦均有開採之價

值。

以上所列各種鑛物產地，大多數已經初步調查，均屬確實可靠；其他未經調查証實者，尚不知有幾。

現在業經開採者，僅有永泰縣犁壁坑之銅鑛，四硯坑之硫化鐵鑛，金門之瓷土鑛（以上省營），寧德之銀鉛鑛，安溪之筆鉛鑛，泰寧之滑石鑛，及長樂之煤鑛（以上民營）而已；其他因人力物力之限制，多未經開採，誠可惜也。近年來『建設國民經濟』及『繁榮農村經濟』之呼聲普遍全國，本省開發鑛產，自不能落他省之後也。

丙、漁牧

(1) 漁業 本省爲濱海省區，海岸線綿長，港灣曲折，島嶼林立，漁業乃爲天然之一大富源。計漁產之地，凡沿海廿三縣市，一百零六區，尤以北部較爲繁盛，南部次之。據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之記載，則本省漁戶總數爲四七，三〇五戶，漁民總數爲九九，六四三人，漁船總數爲一〇，二九四艘，漁產數量每年爲五，七九二，五九四担，價值一九，八〇三，〇八六元。至各種魚類之產額，以黃花魚，帶魚爲較多，鳳尾魚最少。漁業分類，有鯊魚釣漁業，鈎鱸魚業，網艚漁業，曳網漁業，小釣漁業，養蠅漁業，養牡蠣漁業等數

十種。水產製品計分鹽醃，煮熟及晒乾三類；有魚翅，魚唇，蝦乾，醃黃魚，醃鯧魚，蟶乾，蠔乾等數十種。漁商有漁行及水產販賣所共三二八家。魚產輸出入，據海關統計，民元至民二十二年均有逐趨增漲之勢，近三年來則略形下落。在民二十二年，輸出額全省計四四〇，三三五元，輸入方面計三，四一四，一六七元（內由外洋輸入者佔一，六六四，九九四元）。

(2) 牧畜
查本省各縣農村，飼養牲畜，尙屬普遍；惟近年來，因農村經濟未見好轉，殊形減退。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本省民二十四年之牲畜數，有水牛二五九，五一六頭，黃牛四〇〇，九七六頭，馬七，七〇三頭，驥四，四五八頭，驢二二，六三五頭，山羊四三八，二四二頭，綿羊一〇八頭，豬二，〇六九，〇五五頭，鷄一〇，七〇八，六七九隻，鴨四，四六七，〇〇八隻，鵝三〇七，六五二隻。

至本省畜產品輸出入，據海關統計，近年來均畧形減少。在民二十四年，輸出方面全省計三，四七七担，值一二五，七二八元（內生皮二二二担，值七，五四四元；熟皮四七五担，值二六，〇七九元；毛羽三，〇四七担，值九二，一〇五元。）；輸入方面計值一四六，三三二元（內由外洋輸入者計四〇，九二二元；外省輸入者計一〇五，四〇五元）。

第二節 工業

本省工業狀況，一言以蔽之，可謂尙未脫離手工業形態，衣食及其他日用品等輕工業，已屬寥寥可數，重工業更無論已。唯廈門一地，係通商口岸，爲吾國東南一大要港，故工業尙稱發達，計有大工廠廿一家，資本共五，三〇〇，〇〇〇元，工人七三〇人，以肥皂廠，製糖廠，冰及汽水廠爲多，罐頭製造廠亦佔相當地位。至於產品總值，計達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所用燃料，分煤與柴油兩種，煤大半來自日本，每噸約十二元，柴油則來自英美，每噸約半元，各廠動力，大多自備柴油引擎發動，獨廈門電燈公司設有蒸汽內燃機關而已。
次爲福州。福州雖爲本省省會，但大規模工業較廈門爲落後，其合手工廠法，具有現代工業的規模者，僅福建造紙廠及福州電氣廠等而已，其餘雖名爲工廠，實則不外小工藝之變相。此項小工業及手工藝之家數，共計一，八四九家，以獨資經營者居多，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若以總數論，則大小工廠及一切小工藝共達二，五六五家，資本總數爲六，六八〇，〇〇〇元，以集中於百元至千元者爲最多，在萬元以上者僅有七十五家。以每類家數而言，最多爲木材製造業，次爲傢具製造業。以每類資本而言，則飲食品工業最大，動力工業次之。各工業出品總值共達四，七七〇，〇〇〇餘元，工作人數共六，一〇四人，每月工資最高爲角梳。

業，達十八元，最低爲草索業，僅四元。

此外各縣工業，殊無足道者。晉江工廠有七十三家，資本總額七十餘萬；龍溪工廠有二十八家，資本總額僅六萬餘元，由此亦可知其規模之小矣。

總之，本省工業，尙囿於小資本與小工藝範圍內，近代化大工業未興，而從前之家庭手工業，則因外貨大量傾銷，幾已絕跡；例如家庭織布手工業一類，歷來需要綿紗，年達四百萬元之譜，如今則情狀惡化，需要大減，計二十五年人口僅三萬担，值一百九十六萬元，其在輸入品之地位，已由第五位以內降至第十位以外矣。最近本省當局行政方針，特注重在國民經濟之建設，是則改進本省工業現狀，亦一要着也。

第三節 商業

本省商業不甚發達，對外貿易僅佔全國百分之三左右，且入超甚多，輸入總值，常當輸出總值之一二倍。按本省對外貿易之主要口岸有三：（1）福州，（2）廈門，（3）三都澳。在鴉片戰爭以前，廈門即爲外人經商之地，迄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締成，乃與福州同時開放爲通商口岸。三都澳則於一八九九年由我國自行闢爲商埠。此三口岸均設有海關，在福州者稱閩海關，在廈門者稱廈海關，在三都澳者稱福海關。福海關地位不及閩海關與廈海關重要，

但爲本省出超之口岸，前二者則均爲入超口岸也。唯上列三口岸尙不足代表全省對外貿易情形，因閩北各縣毗鄰浙江，閩西南各縣毗鄰江西廣東，彼此交易，勢所當然；且閩西長汀一帶，以汀江之關係，商賈往來於汕頭，較往來於廈門爲便，故該地特產之紙、菸，概由汕潮出口，潮海關冊中之紙及菸類，殆悉爲閩產也。再者，上述三關之輸出入，常包括本省各口岸間之相互貿易，是以三口岸輸出總和，約可代表全省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輸入總和，約可代表全省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三口岸輸出入比較結果，視爲本省入超之最低數，則殆無疑問。茲將近年來本省輸出入總值，略述如後。

本省歷年貨物進口數均多於出口數，入超自屬當然之理，且有逐年增大之勢。一九二〇年前，進口約在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出口約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左右，入超約計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此後入口急速增加，至一九二七年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輸出雖亦上漲，但無若是之速，入超乃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一九三一年進口爲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餘元，出口僅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致入超突增至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成爲歷年入超之最高峯。自此而後，輸出入均急呈衰退之勢，進口在一九三三年，退至一萬萬元以下，迨一九三六年，則僅有六千萬元，但出口衰退速率

不及進口，故入超未增加，反稍減少。最近一年（一九三六年）進口為六千餘萬元，出口為三千七百餘萬元，計入超為二千三百餘萬元，較之一九二五年，進口減少，出口增加，入超亦因之減少，由此可知本省貿易情形似稍有起色也。

至於輸出主要貨物，以茶，木材，紙等為大宗，三者合計年佔輸出總值約百分之七十左右；餘如鮮菓，乾菓，菜蔬，菸草，糖等，亦年有巨額出口。茶為本省名產，一九三一年輸出額達二千萬元，為歷年最高紀錄，近年來常在千七百萬元左右，恆佔出口第一位。紙在一九一五年曾佔出口第一位，近年仍不失第二或第三位，年約值五百萬元左右。木材在一九二五曾佔輸出首位，值二千萬元，近年則頗見衰退，不過三四百萬元左右。輸入品以米麥等食糧，及棉布日用品為大宗，蓋因本省糧食向不足自給，且工業不發達故也。米穀輸入，在一九二五及一九三四年，且佔入口第一位，值一千萬元左右，一九三五及一九三六年雖已減至五百萬元，但仍居進口第二或第三位。布匹及其他衣着品，每年輸入亦恒在一千萬元左右，近年稍形衰退；又紙煙非必需品，進品數量，乃亦與日具增，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各值三百餘萬元，佔進口第四位。此外植物油，魚介海味，肥田粉，豆餅，煤等，每年亦有巨額入口，約在百萬元以上。

要之本省商業不振，歷年入超甚鉅，考其原因，當與產業未能開發與夫工業不興兩事有密切之關係，故欲冀其繁榮，使人超變爲出超，除改進商業經營方法及極力設法推銷省產之外，開發產業與振興工業實爲不二法門也。

第六章 民政

第一節 縣政

本省現分爲六十二縣，除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及省會所在地，情形與各縣不同，縣政府組織較爲擴大，不分等級外，其餘各縣依情形如何，酌分爲一二三等三種。各縣政府於縣長之下，設秘書一人，此外除專員駐在地及省會所在地縣政府各設四科外，其餘各縣不問等第，均設一、二、三、三科，以分掌戶口，保甲，公安，衛生，救濟，禁烟，建設，財政及教育文化等事項。據民廿五年各縣填送之報告，各縣重要工作，以關於建設方面者爲特多，保甲，禁烟，教育方面次之，倉儲，賑濟，稅捐方面又次之。蓋以本省社會秩序，日見安定，政治已上軌道，建設事業之推進，自較他種事業爲尤殷也。至於各縣公務人員，自科長以至科員區員等，均已一律受過訓練，未受訓練者，僅縣長特區長與秘書及少數科區員而已，

警佐則正在由警官訓練所加以訓練之中。按縣政府係行政之單位，縣政實爲省政基礎，縣政不舉，省政即無改進之可能；而欲縣政步上軌道，得以循序推進，增加效率，厥惟組織健全與人才善用二者是賴。過去本省縣政府組織鬆懈，不成系統，縣政人員，又類多濫竽充數之流，現政府有鑑及此，乃在此兩方面着力改革，於茲兩三年，雖未能謂已臻完善，但較之過去，已進步多多矣。就組織方面言，有一裁局改科，一切施設由縣長總司其成，以集中權責；（二）增科添員，酌加經費，以充組織；（三）教建合一，使教育設備與當地事業之供求適應；（四）警衛聯繫，使自衛組織與警官編配，聯成一氣；（五）設經征處統征稅收，設縣金庫專管現金出納，以防交代不清之流弊，革除需索浮收等陋規：凡此改進，均其犖犖大者。就人才方面言，則於民廿四年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從事各種人員之訓練，至廿五年度止，先後受訓者已達兩千餘人，均分派各縣服務，大多數均能煥發精神，克盡職守；此外又於民廿五年三月公佈縣行政人員任用辦法實施規則三項，經切實執行後，尙能收適才適用之功，行政效率增加不少。總之，本省各縣，自組織改良，縣政人員必須經過訓練，任用辦法實施規則執行以後，效果如何且勿論，但有下列數種優點，則屬顯而易見，而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

(一)過去出任縣長，輒感用人之難，蓋因上級機關多濫荐職員，親戚故舊又多遠道蒞止，不得不量情錄用，致弊端叢生，無法制御；今則縣府各科職員，均為省府所派，為縣長者，祇須以公正之態度，在職權範圍以內，督促指導，秉公賞罰，則從前一切之苦痛，自可一掃而空。

(二)過去縣長，常侵挪公帑，竟有虧欠至百餘萬元之巨者；又稅收方面，陋規繁多；今則現金出納，悉由縣金庫專管，稅收由經征處征收，遇有交代，隨時可以清報，衆目睽睽，縱欲上下其手，亦所不能矣。

(三)過去縣政人員，因多與縣長有私人關係，常隨縣長為進退，更動太多，對縣政殊有妨礙，今則所用人員，限制頗嚴，與新任縣長既無親疏之分，自無須與同進退，縣政當能因人員之久於位而趨安定。

(四)過去縣政人員，類多濫竽充數之徒，或所用非所學者；今則均具有相當資格，具有與其職務相當之知識技能，且受過相當訓練，如為一科科長者具有民政之知能，為二科科長者，具有財政之知能，其他亦均如此。是故行政效率當能增加不少。

最後，關於縣長更動次數，亦有一述之必要。計民國二十三年本省縣長更動共一〇〇次

，二十四年共五七次，二十五年共五一次；三年合計二〇八次，可謂頻繁矣。若以全省六十二縣平均計之，則一縣長之任期，不能超過一年，在位者難免不存三日京兆之感，但觀上述三年，更動次數，逐年減少，足証本省縣政之日趨安定矣。

第二節 區政

本省過去，區公所組織不健全，人選冗濫，經費短絀；且各地區長，多爲土劣所把持，一切政令，無從推進。至民廿四年一月間，南昌行營制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中央嗣又厘定區署組織規程。本省乃遵照辦理，分期實施。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全省共有特種區署八；區署二百二十，其中屬於甲種一等者一九，甲種二等者五三，屬於乙種者六〇，屬於丙種者八八。所有區內保衛安寧，調查戶口，訓練民衆，指導合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施工役，以及一切農林水利等建設工作，暨衛生公安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與管教養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觀此，可知區政爲縣政基礎，關係至屬重要，區政人員若無相當資格與訓練，縣政即無從推進。本省全省現任區政人員，其資格均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大多數尙能努力奉公，克盡職守，一刷過去之弊矣。茲爲略述一二於左：

(一)以前區署，僅有機關，而無專人負行政責任，中央與省府之一切政令，實際上僅至縣府而止，未能下達民衆，自分區設署以後，縣政府各項政令，始能切實推進，而由各區遵照辦理。

(二)以前區公所人員，類多土劣之流，又乏行政知能，遇事擅作威福，人民受害匪淺。自區署成立以後，區政人員均受過訓練，而省府對之又能秉公考核，故貪污案件已絕少發現，即有少數因故撤究，亦均情節輕微，大都均受類似手續不清之處分而已。

(三)區署本以編組保甲，訓練壯丁團隊為首要工作，惟前因區公署人選未臻完善，遂使主持無人，保甲有名無實，自區署正式成立，區政人員均經訓練，此項工作即漸趨健全，地方自衛力量亦因之增加。

(四)本省自分區設署後，即制定區民調解委員會，凡在可能範圍以內之事，均得依法調解。故自實行以後，民衆方面，咸稱便利，如從前偶因細故涉訟，以致傾家蕩產之事，已極少見矣。

要之，本省區政已具有相當基礎，此後人民生活之安定，農村生產力之提高與發展，及社會組織之改進等，當能隨區政人員之努力，而日趨完成之境也。

第三節 訓練

本省爲培養人才，確立健全之用人制度起見，乃自前年起，積極從事於全省公務人員之訓練。以考試方法，選取原任公務員及青年學生，加以訓練，俾補充其知能，改善其生活，糾正其思想，而成爲合理之現代官吏。

訓練步驟，係基于實際之需要。最先辦理者爲統計人員，次爲縣政人員，次爲警保人員，次爲稅務人員，次爲地政人員，次爲衛生人員，次爲建設人員，次爲軍法官員。

訓練縣政人員之機關爲縣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至今已兩載有半，先後訓練完畢者，計有民政班之縣府第一科科長，財政行政組之縣府第二科科長，建設班之縣府第三科科長，禁烟衛生班之縣府第四科科長，財政班經徵主任，會計組之縣府會計員，督學班之縣府督學，科員班之縣府各科科員，土木工程系之縣府技士，區政班之全省區長區員。此外尚有建築技副，三等度量衡檢定員，及省銀行託辦之行員，縣政府附屬機關之會計員等，總計受訓畢業人員至二十五年度止，已達二千五百餘人。

訓練警保人員之主要機關有保安幹部訓練所，及警官訓練所。前者係訓練分期抽調之省縣保安團隊軍官士兵，每期爲時兩月；畢業者已有兩期，預定二十六年底完成此項工作。後

者，（即警官訓練所，）係調訓全省現任警官及保安團隊幹部人員與全省長警，並考選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分別予以嚴格訓練，其已完成者，計有警官補習班，長警訓練班，共約五百人，擬分三期完成此項工作。此外，尚有保安處特別訓練班，抽調本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副司令以下軍事幕僚，予以四星期之訓練。第一期畢業學員二十八人；擬再續辦兩期。另有保警督察班，考選本省保安機關現任官佐入班訓練，擬定訓練後派往各地負責督察各縣保安隊及警察。

訓練稅務人員，為本省重要訓練之一，蓋本省過去稅務黑幕重重，非從人事方面着手不可。縣政人員訓練所設有稅務人員訓練班，分甲乙兩級，共三百餘人。下年度並擬繼續訓練三期，每期三百餘人，共約一千人。全省稅局與各縣經徵處之科長主任及征收人員，均將由此項新人員充任。

本省地政人員，于正式設班訓練以前，為應辦理土地陳報及土地編查之需要起見，曾設有非正式之講習與訓練。其正式訓練，則始于去年六月，由前土地局籌設地政人員訓練班，招收初中以上畢業生，分清丈，登記，圖積三組；訓練期間，清丈組五個半月，登記圖積兩組各三個月，均在二十五年內完畢；其人數清丈組五十人，登記組十二人，圖積組十八人。

六十人。惟本省現有分期清丈全省土地之計劃，故將原班擴充，續辦二期訓練，照章稱爲福建省地政局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計先後在各縣市暨省會考取清丈組男生一百五十人，繪圖求積兩組女生各五十人；訓練期間，清丈繪圖兩組各六個月，求積組三個月，現均在訓練中。

本省訓練衛生人員，已有兩年歷史。其已畢業者，有接生婆訓練班，及巡迴醫療隊助理員訓練班。現在訓練中者，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衛生行政人員訓練班，各縣戒烟院所醫師及助理醫師訓練班，及公共衛生助理人員訓練班等，除助產學生畢業須遲至二十七年外，其餘均可在本年內先後結束。更以省立醫院現已開幕，省立醫學專門學校亦在積極籌備中，本省健康事業今後當可期其無限發展矣。

新建設人員，除各縣技士及建築技副等已任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完畢外，復因兩年以來本省公路進展甚速，汽車業務日漸發達，因于二十四年三月特設車務人員訓練所，訓練公路車務人才，內分站務駕駛兩班，九個月內已訓練四期，第五期人員亦于本年五月繼續設班訓練。

又省府爲慎重軍法案件起見，于本年五月特設軍法人員訓練班，招收本省各縣現任軍法

承審員及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之學生三十名，予以五個月之訓練，畢業後分派各縣充任軍法承審員，並擬續招第二期。

上述各項訓練均係行政人員之訓練，尙有關於普通教育之師資訓練，亦有一述之價值，蓋此種訓練係根據辦事必先辨明本末先後之原則而來，亦各有單獨機關設立，且均具有較大之規模。

第一為農民教育師資訓練事項，始于二十五年度，由福建省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負責辦理。其目的在訓練全省各縣農業職業補習學校之師資，以樹改良農業之基礎。現在訓練中者，有農業技士班一年制學生三十名，二年制學生四十名農民幹部訓練班學生八十名。

次為小學教育師資訓練。查全省小學教員共約一萬三千六百餘人，不合格者約佔五分之四。省府因于二十五年設立福建省小學教育師資訓練所，分期抽調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予以訓練。計第一期畢業學員二百八十二人，第二期在訓練中者三百六十人，畢業後派回原縣市服務。

再次為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第一期學員于本年七月起，開始訓練。計中心民衆學校校長班一百人，中心民衆學校教員班二百人。

除上述各種訓練外，省會各機關如警察局水警總隊亦有臨時舉辦訓練者，而縣區則有舉辦保甲訓練者。訓練工作，極為普遍。

此外，凡經過訓練之行政人員，均予以相當保障，用行政，完全公開。至各項訓練所需用之經費，迄至本年六月止共約四十餘萬元，而畢業之人員，則約有四千人之多，平均每一受訓人員，訓練完成，政府僅耗費一百元左右，可謂經濟極矣。

第四節 保甲

(一) 編整成績

保甲制度，係組織並訓練民衆，實行人民自衛之良好制度。自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制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後，不久即推行及於本省。至廿四年，上項條例，並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加以修正。本省政府除依照此項修正條例，實行編查外，並於同年十一月規定整理各縣保甲實施辦法。於是各縣依法重新編整，且舉行戶口移動登記。截至目前止，本省六十三縣市中。除小數偏僻縣分及若干特區尚未編整完竣外，其餘均已編整完成。據省政府最近（廿六年六月）編查所得結果，成績有如後列一表：

區	二三七	聯保	二，九七九
保	二一，五六九	甲	二一四，〇八七
戶	二，二七四，七二三	口	一二，二九五，五六二

(二) 組織方法

本省保甲，係依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條例組織。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而甲長或保長，均由甲或保內共推。此外，尚有聯保之設，凡大鄉鎮編成五保以上者，設一聯保辦事處，由各保長推舉主任一人管理，同時得設聯保書記一人。

本省全省保甲組織，大致如上所述，但省會及廈門市兩處，因情形較爲特殊，另訂辦法，以資適應。其編查保甲，均由公安局擔任，並以該區分局長兼理該區保甲長事務，以分駐所所長或局員兼任聯保主任之事。

(三) 人員訓練

本省保甲人員之訓練，可分爲保甲長及壯丁二方面而言。保長訓練期間爲三星期，甲長

訓練期間則以十日為度，訓練科目，為民權初步，黨義淺說，會議要旨，保甲要義……等。

此外，尚須依照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規定而受訓，截至本年一月止，全省已未受訓之保甲長數目，據最近調查，保長之已受訓者為一一，八五五人，未受訓者為一〇，三五七人；甲長之已受訓者為二九，一五〇人，未受訓者為一九〇，〇〇三人。

壯丁訓練，規定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子，編為壯丁隊，由保甲長督率分任之。惟目前本省實行統一國民軍訓，因之壯丁訓練，亦歸國民軍訓委員會擔任。若據國民軍訓委員會所擬計劃，在廿六年年底以前，本省全省壯丁，應受基本訓練者共為八十九萬四千四百人。截至本年一月止，全省壯丁已受訓者為二七三，三七四人，正在受訓者為七〇，七九七人。

(四) 經費來源

保甲組織，本屬自治之事，在原則上，保甲職員當然為無給，但既有保甲辦公處，即應有辦公費，而聯保書記之須給最低生活費，及壯丁協助軍警警戒禦匪時之必要給養，亦理所當然。因此，辦理保甲，仍需相當經費，始能維持。本省此項經費，均由房舖宅地稅項下撥充，已有着落。

(五) 水上保甲

福建爲沿海一省份，且內地河流，縱橫貫通，船戶數目衆多，水上保甲，當然亦屬必要。在組織上，水上保甲，以每一帆船之船戶爲單位，船戶以上爲甲，甲以上爲保，保以上爲段，段以上爲區。計全省海河沿岸，共分爲十二區，五十二段。但因各段多尚在編查或清查中，戶口確數，目前尙未明瞭。若就本年四月所已查知者，則共爲一八九保，一〇七九甲，一六，五五三戶，八〇，二二一人而已。

要之，本省保甲制度，如上所述，雖未臻完備，但大致已上軌道，有組織，有訓練，經費亦有着落，若能按步就班，繼續努力邁進，到達完成之境，當可期日而待也。

第五節 禁烟

本省對於六年禁煙兩年禁毒政策，正在嚴厲執行中。辦理禁政者，除各縣政府禁烟科及戒烟院所等，直屬於行政系統外，尙有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禁烟督察處福建緝私專員事務所，及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本省禁烟特派員公署等機關；而在此種機關中，又各有其所屬支部機構，如省禁烟委員會之下，有各縣禁烟分會，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之下，有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廈門事務所，及廈門分公棧，福州分公棧；禁烟督察處福建分

緝私專員事務所之下，有馬江派出所，洪山橋派出所，琯頭派出所，及廈門派出所等組織。

上述各種機關，其職權各自不同。各縣禁烟科，直接辦理地方禁烟禁毒事宜；禁烟委員會則負有對地方政府辦理禁政加以監督，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等責任，並執行總會命令，本省禁煙特派員負有督促各禁烟機關推行禁政，並考核其成績，及會同省政府查禁種烟等責任；緝私專員負有查緝私運私售等責任；而禁烟督察分處則負有辦理招商成立全省土膏行，核發各縣土膏店牌照，及填發限期戒烟執照等事。凡此在法令上皆有明確規定。

本省禁烟機構及其職權既如上述，茲再將各縣禁烟科之內部組織及一般情形，略述其次。

各縣禁烟科之組織，並不一致。凡烟民滿三千以上如長樂，閩侯，莆仙等十三縣，列爲一等，設科長事務員各一人，科員雇員各二人。凡烟民滿一千以上，如連江，霞浦等二十四縣，列爲二等，其組織視一等少科員一人。凡烟民不滿一千，如羅源，平潭等二十六縣，列爲三等，其組織視一等少科員雇員各一人。現各縣禁烟科人員業已分派，其已告成立者，有閩侯，福清，連江三縣，餘亦將相繼成立。至各縣戒烟院所，亦視烟民人數而定。目前全省中設戒烟所者達四十九縣，設戒烟院者達十三縣一市，而戒烟醫院復有甲種乙種之分，閩侯，長樂及廈

門等七縣市所設屬於前者；福清、莆田等七縣所設屬於後者，此為各縣禁煙機構之大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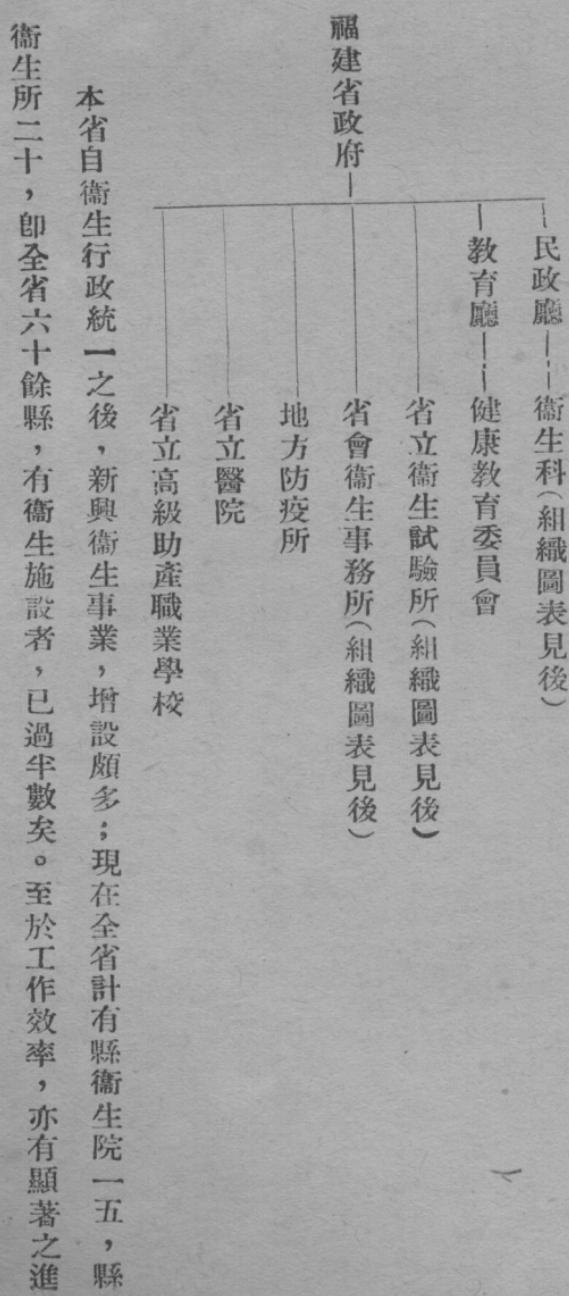
至各縣在現階段內辦理禁政情形，依據各縣報告書，可分別說明如下：

就禁種言：據報除長樂、連江等二三十餘縣尚可列為產烟縣份外，其他各縣均非產烟地域；惟就目前情形言，除閩侯、長樂等一二十縣時或發現偷種外，其餘各縣均已絕跡。現政府正在派員分赴各地嚴密查察。其次就禁運言：據報除閩侯、晉江、漳浦等縣尚無私運發現，其餘莆田、泰寧等縣，仍間有奸民偷運入境情事，中以連江、福清等縣為尤甚；而各地方中，惟閩侯、廈門、福清、連江等處設有專緝機關，餘皆由縣政府或保安團負責查緝。再就禁售言：則惟閩侯、莆田等設有公膏店，其餘各縣，均係由請領特許執照之士膏行店經營分銷。最後就禁吸言：全省領照烟民人數共有一〇五七五二人，最近又據連城、峯市、雲霄等地續報，補登烟民共四十六名，每月增加吸量十餘兩。此最近各縣辦理禁政之大概情形也。

第六節 衛生施設

本省地近熱帶，雜疫甚多，醫療衛生防疫等之設施，極感需要。過去此項機關，在民政廳，教育廳，保安處及省會公安局，各有施設，各自編定獨立預算，委派專任人員負責辦理。如是，自本省整個衛生行政而言，不但無一致之計劃與步驟，而且預算複疊，人員散漫，

實察工作之效率乃因之不著。省政府有鑑及此，遂於民國廿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統一衛生行政案，將原有各衛生醫療機關，統一組織，在民政廳之下，設置衛生科，辦理一切有關於衛生保健及防疫諸事宜。此外，並設福建省立衛生試驗所及福建省會衛生事務所二處；改組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改組原有之福建助產訓練所為福建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至此全省衛生行政之組織系統，遂可歸納之如下列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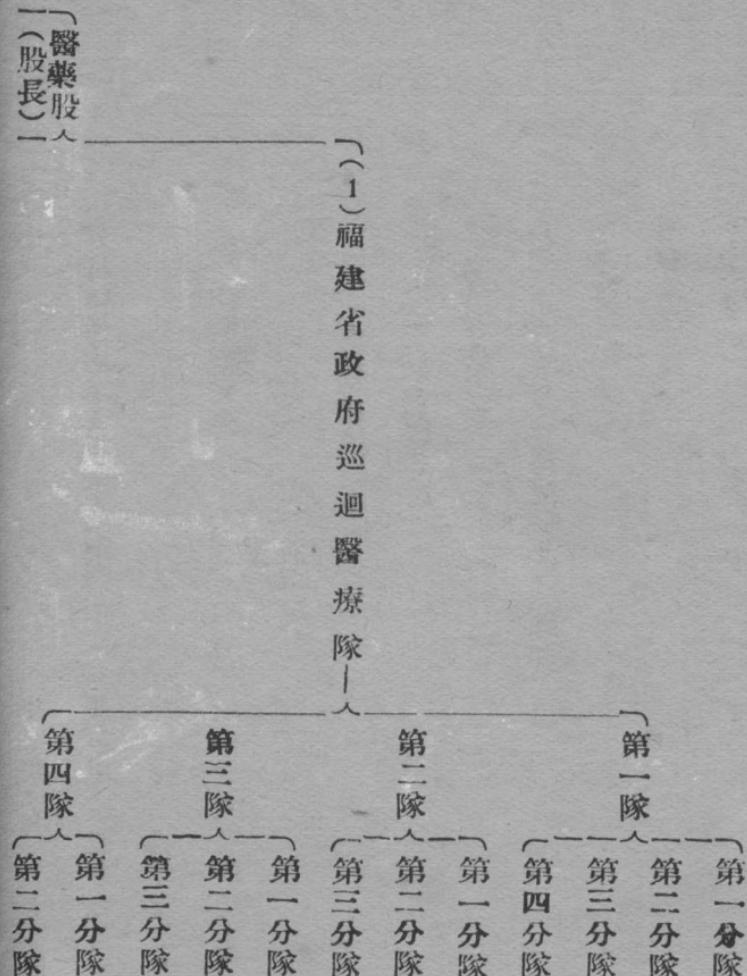


本省自衛生行政統一之後，新興衛生事業，增設頗多；現在全省計有縣衛生院一五，縣衛生所二十，即全省六十餘縣，有衛生施設者，已過半數矣。至於工作效率，亦有顯著之進

步；茲將衛生科省立衛生試驗所與省會衛生事務所之內部組織，列表如下：

(附錄)

(表一第)



(第一隊

(2) 福建省政府沿海島嶼巡廻醫療隊

第二隊

第三隊

錠劑室

散劑室

(3) 製藥廠

酊劑室

散劑室

注射劑室

(4) 生命統計室

(5) 五里亭鄉村衛生實驗區

(6) 仙峯鄉診療所

(衛生科
科長)

(1) 捕鼠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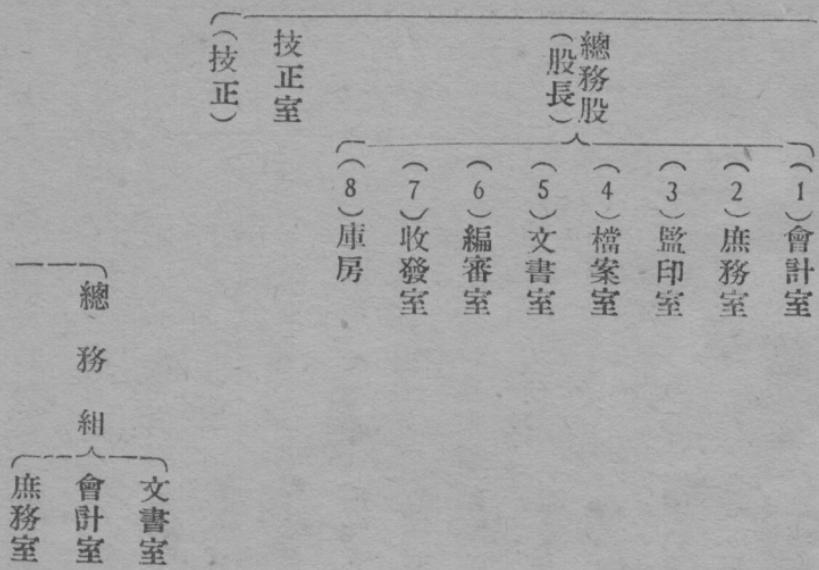
(2) 防疫隊

(防
疫
股
長)

(3) 檢査隊

(4) 衛生教育室

(表二第)



福建省立衛生試驗所

(所長)

病 理組

寄生蟲室

消毒及培養基製造室

細菌室

血清室
動物飼養室

化學室
藥物室

天秤室

醫政室

醫藥登記室

化 學組

醫務組

防 疫 統 計 組

捕鼠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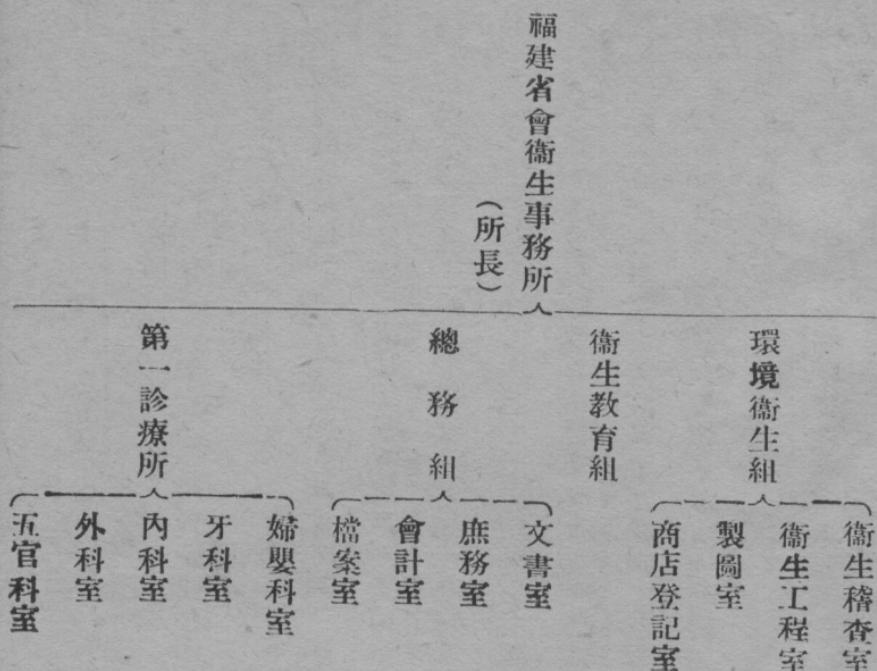
統計室

婦 婦 衛 生 組

兒 童 會

母 親 班

(表三第)



（南台分所

馬尾分所

水上檢疫所

（峽兜分所

（洪山橋分所

第七節 地政

土地問題爲政治經濟之中心問題。總理手訂建國大綱，明定整理土地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依據 總理遺教，先後制定土地法及地政施行程序等，對於土地之整理，始得有所遵循。本省于民國四年即有土地調查籌備處之設置。至十七年民政廳增設土地科，二十二年復設土地整理處，惟多以經費關係，旋興旋仆，迄現省政府成立後，始有確定之組織。先于民政廳組織地政籌備股，積極計劃土地陳報，冀收治標之效。廿四年五月復設科專理其事，一面計劃土地測量，謀爲根本之整理。廿五年三月裁科改設省土地局，七月遵照中央法令改組爲福建省地政局。本省地政機關組織之經過，約如上述。茲將土地整理之經過與現狀，略述如左：

本省土地整理可分治標治本兩方面述之。

(一) 治標方面 自民國廿三年行政院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後，本省即通令各縣，舉辦陳報。迨地政局成立，對於整理土地陳報，尤加努力；將就戶問地改為就地問戶，逐塊繪圖，編定地號，估計畝分（考各縣計積之法，多不以畝，單位複雜，不勝枚舉。大體言之，約有從容量，從重量，與按數計算田畝之分。）對於等則，縝密評議，分區公告，以求公允。各縣分設土地陳報辦事處，負行政指導之責，設土地編查隊，負技術之責。根據農地之面積，坯塊之大小，生活之高低，並按作業率切實配算人數時間及經費。作業時則逐區推進，以期辦一區收一區之效。並各就當地招考初中畢業生，加以短期嚴格訓練，充當編查隊之測編人員。凡此諸端，均為此次土地陳報實施編查所改革之肇始大者也。

(二) 治本方面 厦門市禾山區與省會之土地測量，於民國廿一年及廿三年先後辦理歲事。省會土地登記處成立於廿四年八月，開始辦理省會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登記之件，計經審查公告者，迄今已占十分之八。廈禾區辦理土地登記已歷數載，惟以該處已往之測量，多掛漏不全，須俟補測修正後，重行整理。至於全省土地測量，自地政局成立後，計劃依法舉辦。以閩侯，長樂，福清，莆田四縣為一期，先行實地勘查，詳訂實施計劃，依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程序，分別進行。並定地籍調查與戶地測量，同時並進，於上年十月開始選測。

基綫及三角點。嗣在省會東北郊測定精密基綫一條，計長四、四五公尺。其三角鎖系隨時與陸地測量總局在閩侯莆田各地所測定之天文點聯絡，以期精密。據聞最近內政部派員來省視察土地行政時，曾親赴各測區實地視察，於各項業務之成果，認為極端滿意。

本省省政府自民國廿三年恢復辦公以後，對於收復匪區各縣土地整理，遵依委員長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等章制辦理，先於龍巖崇安兩縣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舉辦業權登記，一面撫綏流亡，招致舉民，以促進土地利用。興辦以來，頗具成效。現以前頒「土地處理條例」，業經中央明令廢止，已另籌全省墾荒計劃，並組荒地勘測團，先將土地經濟及社會現狀分類詳密調查，以為實施墾殖之依據。此項工作人員，均已分赴各縣，現在勘測調查中。

本省對於土地行政及測量人材之培育，自去春即有地政人員訓練班之設。嗣以第一期閩侯、長樂等四縣土地測量計劃，原有訓練人員已不敷用，乃將該班擴充，改稱福建省地政局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招取新生二百名。現除一部分修業期滿派赴土地測量隊練習外，餘均在加緊訓練，本年七八月間亦可先後畢業派任工作。

本省地政之過去與現在，已如上述，茲再就地政局最近計劃，舉要列述如左：

(一) 關於土地測量者，如：1. 完成全省地籍測量，已訂定航空測量計劃，計分四期施測，五年完成，一俟呈准中央，即行着手辦理。2. 補測廈禾區。3. 接辦漳浦縣之清丈。4. 提前舉辦三都澳、鼓浪嶼土地測量。

(二) 關於土地登記者，如：1. 清理省會土地登記，並擬援江蘇省例，設調處委員會，以處理土地糾紛。2. 舉辦閩侯等四縣土地登記及地價稅。3. 舉辦廈禾澳嶼土地登記。4. 改良登記方法，如易固定登記爲流動登記，訓練登記人員，並調整他項權利與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同時辦理，以免兩方彼此拖延觀望，而影响登記之進行。

(三) 關於地價稅者，如：1. 凡土地測量完竣之區，即隨土地登記同時舉辦地價稅。2. 組織估價委員會，調查地價，劃分地價區，估定地價及改良物價值公告，訂定稅率及編造冊籍等。3. 外僑雜處地方情形特殊各處，由各縣市區依照省定通則，另具實施細則。

(四) 關於土地使用者，如：1. 改善租佃制度2. 整理前匪區土地，以促進土地之改良。

(五) 關於土地陳報者，凡屬一時不能舉辦航測縣份，仍本就地尋戶方法，分頭辦理土地陳報，權爲治標之計。至實施時之編查手續及陳報單表等，省地政局均在繼續研究，以期達到迅速，確實，簡明，節省之目的。

(六)關於人員訓練者，以全省航測計劃已呈候中央核示，此後所有需用之調繪補測人員，自不能不先事訓練，比聞省地政局已決定將就該局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各生中，於任用數月後，再行選充，俾易造就，至清丈組，本期仍擬續招新生云。

綜上所述，可知本省之地政，根基已植，此後當本既定之方針，循序邁進，則土地之整理，不難拭目以待也。

第七章 財政

本省自民國元年以來，軍閥割據，變亂頻仍，是以財源枯竭，入不敷出，幾成定則。而操財政之柄者，非剜肉補瘡，即飲鳩止渴，未於整理財政之道，探求根本解決；收入既不敷支出，乃藉苛捐雜稅，以資彌補，遂致百業凋零，稅源枯竭，財政紊亂，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此乃本省過去財政之痼疾，無可諱言者。及閩變平定，陳主席入主閩政以後，凡百政務，莫不力求刷新，尤以財政整理，為刻不容緩，舉凡應興應革之事，不憚排除萬難以赴之，縱於財政萬分困難中，猶廢除苛什五百二十餘種，收入減少三百餘萬元，豁免田賦十四縣，年減二百餘萬元；他如茶木紙筭等稅，亦皆一再減輕，蓋所以體恤劫後子遺，使得休養生息，

而增加生產力量也。茲將本省近年來之財政狀況，分爲預算，賦稅，新會計及金融四項略述如下。

第一節 預算

本省財政狀況，既如上述，在預算上收支未能相抵，自是意中事。例如民國二十年，歲入總計爲二七，五〇九，七三八元（其中經常門占一五，四二九，三八七元，臨時門占一二，〇八〇，三五一元），歲出總計則達三〇，八三八，八二一元（其中經常門占一三，八八八，九七四元，臨時門占一六，九四九，八四七元）不敷三百三十餘萬元。又民國二十一年，歲入總計爲一一，五〇〇，九〇三元，歲出總計爲一一，八〇〇，九〇三元，亦不敷三十萬元。此種現象，延續兩年，迨至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始復常態，收支得以平衡。茲將最近三年間（民二十三——二十五年）本省歲出入列表如後（據本省府秘書處統計室之統計），以資參照。

歲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總 計	一五，三二八，九三四	一五，一三七，〇四六	一五，三二八，九三四	一五，一三七，〇四六	九，八二七，八三八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九六，四七九
	一九，三三七，〇四六	一九，四二四，三一七

歲	經常	一五，〇九四，一七五一四，八五七，九二七	一二，八五四，五九〇
臨時	二三四，七五九	四，四七九，一一九	六，五六九，七二七
總計	一五，三二八，九三四	一九，三三七，〇四六	一九，四二四，三一七

依上表，則本省預算，逐年均有增加；至於本年度（二十六年）之歲出入預算，較上年度更各增七百九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元，總計各爲二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其中歲入部分經常門爲一三，九七六，〇二一元，臨時門一三，三六二，四三三元；歲出部分經常門爲一四，三三九，九七〇元，臨時門一二，九九九，四八四元。

一國之歲出入總預算，係根據其行政方針及經濟基礎如何而定，一省之總預算亦然。因之，一國或一省總預算之增加，正表示其政治經濟建設等之進展，國運或省運之日趨繁榮。本省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經當局慘淡經營，竭力整理之後，政治既漸入正軌，諸般建設計劃，亦多循序進行，以致歲出入總預算之逐年遞增，實乃省政進步之良好徵象也。

至於本省總預算內容構成如何，想亦爲讀者所欲知之事，茲將本省二十五年度總預算內容構成一列表如左（據本省秘書處統計室統計）以作本文之結束。

本省二十五年度總預算歲出入經臨總計各爲一九，四二四，三一七元，現將此數當爲一〇〇，則得百分比之表如下：—

本省二十五年度總預算之構成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科 目 百 分 比		科 目 百 分 比	
船			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〇	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〇
舖			經常門		經常門	
捐			合計	五〇・五九	合計	六六・一八
○・五五			田契稅	一二・四九	黨務費	一一・八一
財			營業稅	三・〇九	行政費	四・一二
務			公費	一四・四九	司法費	二一・四二
費			房稅	二・四七		五・二四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三四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一・五九	建設費	四・六五
補助款收入	一一・一〇	衛生費	○・八三
建設事業費專款收入	二・四〇	協助費	四・〇六
其他收入	一・一四	預備費	一・九六
臨時門合計	四九・四一	臨時門合計	三三・八二
征收收費	○・九四	行政費	○・六七
串票費	○・三五	公安費	○・九六
建設附加	二・一四	建設費	五・〇八
教育附加	二・一二	協助費	○・七九
保安附加	四・六三	債務費	二三・一八
特種營業稅	一一・五二	營業資本支出	二・五七

中央補助款收入	四・二八	其他支出	〇・五七
其他收入	三・八六		
債款收入	一九・五七		

第二節 賦稅

本省賦稅收入，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以後，即確定地方收入包含田賦，契稅，營業稅及房捐四大項，其中房捐一項，且多指定為縣市地方之收入，故在實際上僅有前三者為省政府之主要收入。在此三者之中，營業稅收入數額最大。例如民國廿四年，福建全省歲入預算，賦稅一項共為九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元，其中營業稅收入達五百六十八萬四千六百六十元，約占百分之五十八以上；田賦收入約占百分之三十二左右，契稅最少，約占百分之十。此種比率，自以各省經濟基礎或辦理成績之不同而有異。例如河北省田賦與營業稅收入，大畧相同，雲南省則以契稅收入為最多。本省因多山地，耕種面積較小，故田賦收入較少；同時大量貨物稅，依然存在，故營業稅收入較大；至于契稅一項，則因歷來積弊甚深，辦理未得其道，故其收入最差。

本省財政，歷年來祇知應付目前，捨本求末，對於正當地方稅目，如田賦，契稅，普通營業稅，房舖稅等，均未認真辦理，以致形成如上所述之畸形發展局面。且征收方法，又多屬包辦性質，例如各項特種營業稅，如煤汽油，海味，肥田粉，糖茶等，向採交商包辦制度。屠宰稅牙浮亦然。普通營業稅房舖稅等雖無包辦之名，而亦含有包辦之意味。組織繁複，名目紛歧，稅征勒索，流弊滋多。現省政府，有鑑及此，已經逐漸改包爲委。其他如田賦制度之改進，亦自二十四年起，次第施行，實行舉辦土地陳報，冀在最短期間內，完成第一步工作，以立第二步舉辦清丈之根基。計自舉辦土地陳報之後，已辦完成者如閩侯，古田等各縣陳報，結果均能超過征額。其次是清查契稅。契稅收入之盈繙，視民間不動產物權移動之多寡爲標準，與其他稅捐性質不同，但各縣契稅，向有攤派陋習，積弊甚深。現省政府有鑑及此，乃自二十四年辦理驗契結束後，又改訂征收契稅章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查催未稅舊契報稅暫行辦法，切實督促推行，從前派款積弊，已能逐漸禁絕矣。

其他如房舖稅，牙稅，屠宰稅及船牌費等項，亦均在積極整理中，冀使全省人民負擔平允，而增益政府收入。

至於本年度（二十六年）之新猷，亦有數則：如（一）田賦串票由省統制頒發以杜弊端；

(二) 整理普通營業稅以裕稅收；(三) 改善省稅征收辦法以輕民負；(四) 切實劃分省縣稅界限，以簡手續而省開支；(五) 刷新稅務機關，以養廉潔之風，而收整理之效；(六) 逐漸減免特種營業稅以維護產業而發展地方經濟；(七) 繼續廢除苛雜，以蘇民困；(八) 劃一各縣征收地方捐稅單證格式，以資識別而杜流弊……等。

總之，本省賦稅，在過去實紊亂非常，現省政府正在積極整理改善中，是以達到征收制度完備，稅目合理化，收入增益而人民負擔又不加重之理想境域，當不難一蹴可幾也。

第三節 新會計

本省財政，雖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後，經現省政府苦心整理，漸趨統一；但會計依然沿用舊制，因陋就簡，漫無統制。例如省款部份，僅由財廳第三科設主計支應兩股，分掌全省歲計及現金出納；縣款部份，統由縣政府第二科辦理，預計算決算概付闕如……等等。其他如各種應用賬式報表，亦各自爲政，未能劃一。

因此，本省政府乃於二十四年設財政設計委員會，遵照中央及委員長行營所頒各項法規，擬訂省縣地方各項章則草案；在二十五年春，又組織釐訂會計制度委員會，參酌本省地 方情形，將前擬草案，加以修正，並補訂各項章則，先後頒布施行。此外，因感會計人才之

缺乏，又先後開班訓練財務行政及金庫經徵會計等各組人員，以爲新會計制度推行之準備。

福建刷新會計制度經過，大略如上所述；至於實施方面，現正努力邁進，已漸入正軌。

(一) 在福建審計分處未成立以前，暫在省政府秘書處設立審計室，以總管全省歲計會計事務。又在財政廳，設立會計室，分掌所屬各機關會計事務。(二) 在各縣，分設經徵處，以經收地方款項；設立財務委員會，以審核縣款之收支及預計算決算等書類，凡屬縣府簽發支付命令，均須財委會審核副署，以資監督。

至於一切省款縣款，則完全集中于省縣總分各金庫，由各金庫辦理保管及收解支領各項手屬。其次，全省各機關，均改用複式簿記，參酌各種機關之需要，定爲主計，徵收，支出，金庫等四種應用簿，分別切實施行，以期賬表連繫，收支互照，藉便稽核。再次，對於各機關之預計算決算，亦嚴定期限，劃清程序，且訂明手續，以期納入正軌。

至本年度（二十六年）本省省府爲推進新會計制度，又經多方規劃，期克早日實施。茲擇其主要者略述一二如下：

(一) 委派各縣政府會計主任。

省政府擬自廿六年起，於各縣政府各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府委派，歸財政廳監督指

揮，藉以督促各縣政府征解省款編造報表，並稽核縣地方呈請動支省款之是否實在，及其所用之能否經濟，以及縣地方機關對於省款有無挪移侵蝕及攔留等情弊；在另一方面，對於縣款之徵收支出，保管審核諸部分，亦得以財政廳駐縣代表之地位，隨時協同財委會稽查賬簿，督促征解，監督審核，點驗庫存，據以報告。如此，則事前稽察既周，事後情弊自絕，是亦推行新會計制度之一有效方法也。

(二) 整理營業會計

營業會計健全與否，對於地方事業之發展，金融之流通等，影響非常巨大。公有營業機關，收支浩繁，若非切實施行新會計制度，使其營業本身日趨健全，則省縣富源，無從開發；至於私人營業會計亦應設計改進，使與政府之會計成爲一體，得相參證，於國家稅收之稽查，計算之審核等，裨益實非淺鮮。因此，本省政府，擬於廿六年度，依原定計劃，繼續推進，切實整理營業機關之會計，以收新會計制度之全效。

第四節 金融

(一) 本省金融機關類別。

本省金融機關，大概可分爲銀行，錢庄，匯兌局，典當四類。據福建省秘書處統計室廿

五年度統計，銀行一類全省總計有七十二家；其中福建省銀行分行辦事處及分理處占十七（至本年又增加三處，不計算在內。）；外埠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四十三；總行四（即福建省銀行，福州商業銀行，華南儲蓄銀行及莆田實業銀行）；外商銀行八（即福州之匯豐，安達，台灣；廈門之匯豐，安達，台灣，中興，華僑等）。錢庄共有七十六家，資本總計為五，七〇五，〇〇〇元；匯兌局共一百五十家，資本總計為一，八五一，〇〇〇元；典當共有九十五家，資本總計為一，四八〇，〇〇〇元。

由上所述，可知本省金融界，相當複雜紊亂，但自省銀行成立以來，已較進步；例如因嚴厲取締之故，錢庄一類，業見大減，（單就福州而言，原有錢庄五十餘家，經取締後，只剩十七家），全省金融界不可或缺之負責中心機構，已逐漸形成，而金融網之組織，亦見完備。茲將福建省銀行，略為敘述如左。

（二）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十五日開業，至今雖不過兩年有餘，但分行及辦事處等，已經遍設全省各縣市區，內地匯兌，日趨暢達，金融不虞壅塞，工商業者咸蒙其利，建設事業亦得以一一舉措，並獲人民廣大信用。至於發行輔幣券數目，廿五年度為四，五四〇，〇〇〇

○○元，本年度（廿六年五月底）為七，七三六，一〇〇元。如此數目，驟觀之，似屬巨大，然若察其準備金，即知不然，如在廿五年度，其準備金，庫存法幣及存放方面為二，七〇七，九〇〇元，保証準備有價証券方面為一，八三二，一〇〇元；廿六年度則現貨準備達五，八〇二，四二二元之多，保証準備為一，九三三，六七七元。今再將其業務分析列表如下，更可知其準備充足，業務健全矣。

省銀行業務分析（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元)	負	債	金	額 (元)
總				總			
	計	一一，六八一，二九五・一八		計	一一，六八一，二九五・一八		
現	金	七七九，四七四・一五		資	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及透支		二，三三二，三五五・一一		活期及往來存	款	四，六七四，四一一・五七	
定期放款		九五八，九〇五・六七		定期存	款	六二，一七八・四〇	
貼現及期票		一三〇，五七四・二四		同業存款		四〇九，八八二・二九	
存 放 同 業		一，九二〇，六〇五・二五		省縣市區金庫		二六〇，一八七・四二	

發行輔幣券準備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輔幣券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証券	七三，二六六・四八	領用兌換券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現金及準備金保証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証金	五，二〇〇・〇〇
存出保証金	八八，三三五・〇〇	應解匯款	一九六，六二五・一九
開辦費	六〇，九一〇・五七	應付利息	二三，九七二，一六
輔幣券製造費	一八二，四一五・六二	本年純益	八八，八三八・一五
營業用房產器具	四七，三八〇・三七		
應收利息	一四七，〇八二・七二		

(三) 郵政儲金及匯兌

郵政儲金及匯兌，在本省金融界亦占相當地位。計辦理儲全局數共有二十處；儲金存款一〇，一四六家；儲金存款二，六三五，五五三（三八）元；儲金提款二，三三八，四三三（四二）元。至於通匯郵局計有三四五處；國內匯兌開發銀元五，九六四，一三七（四〇）元；國內匯兌兌付銀元四，一三四，一〇五（四〇）元；國際匯兌開發銀元六六，〇五一（

一三〇元；國際匯兌兌付銀元四〇二，三九三（〇九）元。

（四）華僑匯款

福建爲一入超省分，年年現款流出甚巨，爲盡人皆知之事。賴有華僑每年匯款歸國，其所以調劑金融，平衡收入，利莫大焉。計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每年由廈門匯入者，恆在數千萬元以上。例如民國十五年匯入數目爲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去年廿五年匯入爲五八，三五五，〇〇〇元；而民國二十年竟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巨，爲歷年來最多者。華僑匯款對於本省金融界關係之重大，觀此數例，自可知矣。

（五）省府之取締私幣

本省金融市場，向來缺乏一中心機構，而且輔幣不敷分配（參閱後列福建省各銀行紙幣發行額表），各地私票代之而興，（俗稱台伏）充塞全省，甚至小本經營如豆腐店亦有發行者，既無準備金，而發行又無定額，紊亂金融，實非淺鮮。例如在去年（廿五年）三月間，仙遊縣通益票局，因擠兌倒閉；十二月底，廈門專營華僑匯兌之三美信局所發行信用票，亦以信用不孚，發生擠兌風潮，無法周轉，終於宣告停業，本省金融，一時竟因之發生極大恐慌。省政府有鑑及此，乃迭次下令嚴行取締。無如偏僻縣份迄今仍有不少地方行使私幣。足見

上述輔幣不敷分配確係實情。夫市面籌碼，既感不足，自非徒事緊縮，嚴令收兌，所能濟事；因此，本省府一面飭由福建省銀行遍設各縣分理處，分配充分輔幣，以資調劑，一面則分飭各縣勒限各商，將所發私票，以及類似紙幣，陸續悉數收兌。如此，不但可使本省金融界一掃過去紊亂之狀態，且亦可為推行法幣統一幣制之一助也。

(附表)

福建省各銀行紙幣發行額(二十六年三月)

總計	三〇，四二九，六八一
中 央	一六，八九五，三九六
中 國	二，四〇三，三二〇
交 通	一，七六七，一八〇
省 行	四，五四〇，〇〇〇
其 他	四，八二三，七八五

(單位元)

第八章 建設

本省建設廳，成立於民國十六年秋間，爲時雖不能謂不久，但因迭遭變亂，財政枯竭；歷屆建設長官，往往力不從心，或弗能久于其任，以致建設事業，每粗具規模，即掃停頓。迨閩變敉平，省府改組，陳廳長奉命長建設廳，乃因事制宜，首重運輸，一年有餘，併力於閩西閩北公路之建築。年來地方漸趨安謐，遂注重生產，農工商礦，亦已分途並舉。茲綜合三年來所經辦者，約分爲路政，電政，航政，水利，生產，合作，市政七項，列舉概述於後。

第一節 路政

本省山嶺重疊，溪澗縱橫，交通不便，行旅維艱，其影響於地方庶政者，所關至鉅；是故本省建設之施設，首重築路。查此項事業，始於民八閩南各路之興築；其先多由人民投資舉辦，惟事屬初創，計劃未能完善，且時受政局影響，致多中輟。民國十六年，省公路局成立，以初期公路，在本省東南一帶，既具相當基礎，遂先後設立莆仙，泉州，漳龍各區分局，注力於沿海路線之建築。此外閩北閩西各線，雖經分設機關，着手修築，但以辦理失宜，

致所費巨而成績鮮。閩變敉平，省府成立，建設廳以公路交通至關重要，即以建築公路為本省建設中心工作。因鑑於以前所成公路，多偏一隅，有失全省各縣交通同時發展之主旨，而西北各縣，地勢崎嶇，運輸困難，易為盜藪，故更致力於閩西閩北一帶路線之興築；又以前所築公路，多屬各自為政，絕少系統，乃由建廳訂定全省公路路線網，以為標準；已成者加以改善，未築者積極推進，並切實改進公路施工方法，務使費用少而收效大。本省經濟本極枯窘，但經多方籌撥，並得軍事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之協助，計三年來所築之路，已完成者共一千三百餘公里，正在建築者尚有一千一百五十餘公里，而在計劃中尚未興築者，尚有一千五百餘公里，與前此所興築者，合併幹支線總計為六千九十九餘公里。茲將本省歷年公路進展里程，列表（據本省秘書處統計室統計）於後，以資參照。

本省歷年公路進展里程表
（單位公里）

總 計	所 築 路 線	共 計	幹 線	支 線
六、〇九四·三〇	五、二三一·〇〇	一一一·三〇	一一一·三〇	一一一·三〇

十六年以前	五一五·八〇	五一五·八〇	···
十六年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
十七年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
十八年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
十九年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
二十年	八九·〇〇	八九·〇〇	···
二十一年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
二十二年	八七八·〇〇	六一·〇〇	八一七·〇〇
二十三年	四七九·四〇	四六七·〇〇	一二·四〇
二十四年	五七九·九〇	五四八·〇〇	三一·二〇
二十五年	三、〇六八·二〇	三、〇六五·〇〇	二·七〇

(註)一·二二年項下所記數目，係二三年一月以前所完成，因前此每年所築里數若干，無從查明，致未能分別按年填列。

(註)二・二五年幹線項下所列三，〇六五・五〇公里，內三一一・〇〇公里業已完

成，一，一五九・六〇公里在興築中，一，五九四・九〇公里尙未興築。

至於本年度(廿六年)之公路建築計劃，舉其要者有如左列幾條：

(一)甌田路(自建甌至古田)。此路預計二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可以土路通車，同年十二月底，路面築峻。

(二)福田路(自福州至古田)。此路預計二十六年六月底以前，能成全部路基二分一，於廿七年六月以前，路面築峻。

(三)馬連羅路(自馬尾經連江至羅源)。此路預計二十六年六月底以前，能成路基五分之三，於二十七年三月以前，土路通車。

(四)永大路(自永安至大田)。此路長九九・六六公里，開工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預計二十六年九月以前，續成全部路基橋涵十分之一，同年十二月以前，續成全部路基橋涵十分之一，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又續成路基橋涵十分之二。

其他如崇分路(自崇安至分水關)，預計於二十六年年底土路通車，武彝山支線，預計於二十七年三月間路基完竣，永德路永嵩段(永泰至嵩口)，預計在二十六年八九月間，測

量完竣，於二十七年六月以前土路通車。

此外，又預定至二十七年三月截止，完成閩南各路大橋十五座；至二十七年六月截止，
閩北建甌水西水南兩大橋，建造完竣。

第二節 電政

電氣事業，在現代建設上，佔有極重要之位置，一切產業，皆有電化之傾向，不獨在交通方面為然也。吾國產業落後，技術幼稚，故電氣事業，未見若何進展。就本省而言：電廠全省共有二十八家，其中完成註冊手續者，僅有十一家；其他十七家，猶係暫時營業性質，不能視為合法之電廠。電話建設方面，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起，由本省建設廳積極推行，成績比較可觀；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止，已完成之公路行車電話，有浦甌延甌等十八線，聯縣及鄉鎮電話，則有清浦、長松等九線，共計線長一千六百餘公里。至於無線電收音機，雖在二十五年度之內，各縣均已裝置，但尚未完備。無線電台之設置，則各縣尙多在籌設之中。茲將本省關於上述三項之建設或行將施設之事項，畧述如後：

(一) 電政 本省電廠有二十八家，已如上述，其分布範圍，僅限於十八縣市；其餘偏僻內地之四十餘縣，尚在黑暗世界中，均仍以煤油燈代替電燈。至於此二十八家所發總電量，

僅爲一萬一千基羅瓦特，與我國各大都市所發之電量比較，如南京有二萬二千基羅瓦特，上海有十萬基羅瓦特，以我一省之大，不及他市之一半，甚至十分之一，落後程度，可想而知。且在此一萬一千基羅之中，福州共佔五千五百基羅，廈門三千八百基羅，兩地電量，已佔九千餘基羅；其餘十六縣，則總共僅有千餘基羅而已。又據中央電氣事業管理辦法，電廠應視發電量之多少，分爲一二三四各等，在一萬基羅瓦特以上者爲一等，一千以上者二等，一百以上者三等，不足一百者爲四等。本省電廠，一等者尙付缺如，二等者有福州及廈門兩家，三等者有龍溪，莆田，鼓浪嶼，石碼，及泉州等五家，其餘均屬四等。故本省可謂僅有小規模電廠。且各廠復缺乏科學管理，內部組織，毫無系統；近年因商業不景氣，營業虧蝕，年甚一年，二十幾家電廠，幾於一律倒閉。考其失敗原因，不外(A)缺乏技術人才，(B)內部管理不善，(C)資本不足，(D)外界不能維護四種。而此諸原因，又可歸於無整個計劃及統一管理之故。因此，本省建廳當即厘定整理本省電廠計劃，其所採取原則，不問商辦官辦，或官商合辦，必須歸於整個指導管理之下。建廳現正向此大原則進行。一等電廠，因財力不足，尙難談到；四等電廠規模太小，暫無整理價值。故擬就原有五個三等電廠，及幾家辦理不善之四等電廠，先期整理。至其他四十餘縣尙未設有電廠之縣份，應如何辦理，正在建

廳研究之中。本省建廳最近所擬計劃，約有四端：（甲）籌設漳州新電廠，（乙）籌設莆田新電廠，（丙）籌設浦城水電廠，（丁）整理其他各縣小電廠。

（二）電訊 本省長途電訊，除福延，福廈，漳福溫各線，係由交通部派工架設外，其公路行車電話，聯縣鄉鎮電話，及添設各縣無線電收音機等，均由本省建廳辦理。計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起，至二十五年十月止，共設二十七線，即浦甌線（浦城—建甌），延甌線（延平—建甌），延沙線（延平—沙縣），福長線（福州—長樂），福馬線（福州—馬尾），福泉線（福州—晉江），清莆線（福清—莆田），漳龍線（龍溪—龍巖），仙郊線（仙遊—郊尾），沙永線（沙縣—永安），朋連線（朋口—連城），朋汀線（朋口—長汀），朋新線（朋口—新泉），建邵線（建陽—邵武），陽甌線（建甌—建陽），長漳線（長樂—漳港），邵光線（邵武—光澤），永連線（永安—連城），長松線（長樂—松下），龍梅線（龍門—梅花），龍峽線（龍長—峽南），潭金線（潭頭—金峯街），崇建線（建陽—崇安），福羅線（福州—羅星塔碼頭），長蕉線（長樂—蕉嶺），泛羅線（泛船浦—羅星塔碼頭），古甌線（古田—建甌）等是。在此延長總計一千六百餘公里之二十七線中，最長者爲福泉線，達二三三·六公里，其次爲漳龍線，一四八·〇〇公里，再次爲浦甌線，一四四·五公里，古甌線，

一二〇・〇〇公里。至本年度（廿六年），擬架設者，約有如下數綫。（一）馬連羅公路行車電話，（二）閩古甌路添掛話綫，（三）延順將公路行車電話，（四）崇分公路行車電話，（五）閩永電話，（六）浦城縣內電話，及（七）續成各縣鄉鎮電話。

（三）無線電 無線電事業中，以短波無線電通訊，効力最爲宏大，本省有鑑於此，除由保安處於剿匪緊要區域，設置無線電通訊隊外，各縣無線電台多在籌設之中。又本省多山，交通梗阻，文化程度不齊，政府爲適應需要，啟迪民智，傳報政聞起見，乃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就福州市東大路湯井巷原有舊無線台基地，建立一千瓦特廣播電台一所。播音節目，首重黨政報告，次及各科常識，與國語會話，商情，氣象，音樂等項。創立之初，先由建設廳代購英國亞司令牌四燈收音機一批，發縣裝置，但尚未遍設。閩變發生，所剩音機，均由海軍艦隊收管。迨二十三年本省府成立，始由建廳收回，仍發各縣備用。中有未及設置者，亦於去年十月間，陸續補設齊全矣。至本年度（廿六年）本省建廳，補充縣政府用收音機共二十架，並在省會公園及碼頭各處，添設標準鐘。

第三節 航政

本省沿海，海岸綫蜿蜒曲折，計長二千餘華里，港灣優良，東南瀕海之區，溪河交錯，

閩江流域，貫通二十餘縣，尤便交通。而本省省會地居閩江下游，爲濱海口岸，故年來公路雖漸發達，但水上交通，仍居重要地位，可謂爲本省航運中心。茲將其概況略述如左，以資參照也。

本省省會水上交通，可分爲海運，上游航運，及內港航運三種：（一）海運又可分爲外海內海兩航線。外海航線有三：即所謂南班（自福州而廈門，汕頭，香港），北班（自福州而寧波，上海，杭州，長江各口，烟台，大連，牛莊），台班（自福州至台灣之基隆，淡水）是。內海航線有五：即興化綫（自福州至泉州，興化，涵江，平潭，南日等地），福寧綫（自福州至福寧，三都，霞浦，牙城，賽歧，沙埕，三沙等地），泉州綫（福州至泉州，安海等地），溫州綫（自福州至溫州，平陽等地），本口綫（自福州至福清，平潭，羅源，連江，長樂等地）是。航行外海者，有輪船，民船兩種。輪船公司，爲招商，三北，怡和，太古，德忌利士，大阪等。民船則有兩浙木船，象山北駁，閩侯大商船，及閩侯商船四種。航行內海者，有輪船，大汽船，民船等。其中輪船公司有十四家，即左海，永記，勝和，共和，田記，和安，裕通，安海，乾泰……等是；大汽船亦多屬於上述諸公司所有。至於民船，則有鹽船，貓覽，鈎鈎，貓覽搖槽，貓覽搖長……等五六種。（二）上游航運共十二綫，爲永泰

，閩清，水口，灣樟，尤溪，延平，建甌，洋口，沙縣，浦城，邵武，建泰等。航行於上游之船舶，有輪船，汽船，民船三種。輪船現已衰落，汽船則頗發達，共計一百零五艘。至於民船，有鳩尾，平尾，鼠船，舢舨，江西船，柴船，淺船等七種，共計約達二千餘艘之多。
(三)內港航運，係由省垣之萬壽橋前往近省各鄉鎮者之謂。共有十三綫，即洪山橋，南港，馬尾，盧岐，閩安鎮，長樂……等是。航行於內港之船舶，亦有輪船，汽船及民船三種。輪船有十六艘（載重十五噸左右）；汽船原有三十二艘，現在航行者僅十一隻；至於民船則種類複雜，約計有二千二百艘之多。

如上所述，本省水上交通，非常便利，航運發達，自不待言；惜乎管理船舶，向未專設機關，每任其消長興替，故航業日見衰頹，揆厥原因，則捐稅過多，整理乏術，似有以致之。考過去管理船舶機關，漫無制限，有由建設廳辦理者，有由財政廳辦理者，政出多門，諸多杆格，捐稅層出，負擔重重，航商於苦痛之餘，每多組織公會，抽收會費，以圖應付，馴至船舶制限之權，歸於公會。又因輪船民船，利害衝突，各不相讓，糾紛迭起，控案叢生。本省府深念航商疾苦，乃通盤計劃，幾經籌備，於二十四年六月，設立本省船舶管理所撤裁舊時之驗船處；凡驗船及訓練檢定員，考驗上游各汽船正副司舵正副司機等，均由管理所辦

理。至於編查船牌，自清末創辦以來，純係包捐性質，至二十五年七月，業由管理所通飭各地辦事處，着手清查船籍，發給牌照，以防奸宄。又閩江上游，民汽船爭運，迭生風潮。二十四年二月，本省府建廳乃設立閩江運輸處，統制閩江運輸，並於洪山，水口，南平各衝要地點，設立分站。至二十五年四月，運輸處亦歸隸於船舶管理所，改名閩江運輸管理站，此後關於上游民船工友失業之救濟，及下游各汽船調制運輸等，均在計劃實施中。

本省船舶管理所，除辦理上述諸點事務之外，更注重於航路之改良，碼頭之建設，船舶安全之設備，以冀發展其業務；並取銷雜稅，將取收船牌照費，除以相當數目，撥補水上公安局經費並管理船舶事務所經費外，以其盈餘辦理航政建設，如造碼頭，開炸上游石灘及開濬港道等事。

總之，本省自船舶管理所設立以來，政令既不分岐，事業又可進展，航商捐稅，繳納手續簡便，担负亦減輕，此後航業前途，當可有發展之機也。

第四節 水利

本省內地水道，以閩江爲主幹，支流散佈極廣。其餘許多分道入海之河流，以龍江，九龍江，晉江等爲重要，流域偏於本省東南部。西南一角爲韓江上游，東北部另有若干小溪。

惟本省係屬丘陵地區域，在我國東南部，最為高峻崎嶇。因此，本省河流，往往穿行於萬山重疊之中，灘多水淺流急，航運利益有限。且因本省地勢，西北多山，東南瀕海，山泉雨量悉瀉於下，春夏之交則溪洪氾濫，砂礫橫流；入秋則雨量銳減，港道河床淤塞；故整頓水利，洵屬本省建設要着。為謀統一全省水利計劃起見，本省建廳，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依照行政院統一水利行政規定，組織水利總工程處，辦理全省各項水利事宜。

自水利總工程處成立以來，迄今兩年有餘，所辦水利工程，為修浚閩江，復興長樂蓮柄港溉田工程，及其他各縣水利工程。茲分別畧述如下：

(甲) 修浚閩江工程，已歷十有八載，其已往工作，完全集中於企圖南台至馬江河道之進步。在昔沙灘錯雜，斷港縱橫，不便航行，今則因河幅縮窄工程及堤工之進展，河道深度日增，吃水四或五公尺之海輪，已能乘潮通行無阻矣。至本年度（二十六年），對於閩江水利工程，計劃進行者約有下述數項：(一) 測量閩江上游及開炸清流縣六龍灘；(二) 實施南平水口間疏治工作；(三) 疏浚閩江下游南北港；(四) 建築閩江下游北港南台馬尾間堤壩；(五) 建築羅星塔第二海輪碼頭；(六) 建築閩江下游水峽兜間堤壩。

(乙) 長樂蓮柄港溉田工程，始由海軍當局集資興辦，分為二期進行，艱苦卓絕之中

南兩區農田，約有三七〇，〇〇〇畝，爲第一期灌溉區；北區農田約二四五，〇〇〇畝，爲第二期灌溉區。第一期於民國十六年三月間開始測量，五月間所有鑿山開港安置抽水機等項工程，均行興工。至十八年二月間開始輸水，成績可觀；後因水費問題，鄉人於二十年十二月發起暴動，致苦心經營之工程，一旦毀壞。至二十三年，由本省府建廳收集散失機件，並測量全區詳細地形，於二十四年三月，始復興工程，同年七月工程完成，八月杪開車輸水，非常順利。至本年度（二十六年），則開始作第二期灌溉工程之計劃，及改善第一期工程之工作。

(內)各縣水利工程，舉辦甚多，如平潭防波堤之建築，莆田縣木蘭溪之修浚，晉江縣之灌漑工程，仙遊、南靖、同安、福清等縣之防洪工程等，文繁不具述。茲僅將本年度（二十六年）本省建廳擬在各縣進行之水利工程，畧述一二於後，以作本文之結束。(一)測量九龍江晉江上游地形及水準；(二)修浚九龍江下游由石碼起至嵩嶼附近之港道；(三)疏浚晉江下游由秀塗至晉江之港道；(四)實施寧德縣東湖及西陂圍塘工程；(五)實施莆田縣圍塘工程；
(六)實施閩清縣築堤工程等。

第五節 生產

本省天然資源，如煤鐵等礦，蘊藏極多；農林物產，如茶糖紙菸荔枝龍眼等，產量亦甚豐富。惜以地方多事，交通不便，且各項生產技術非常幼稚，大都墨守成規，不知改良，益以外受舶來品之壓迫，是故近年來各項產量遞減，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本省府有鑑於此，乃特別注意生產部門之建設工作，多方籌劃措施，冀能藉此啟發民智，復興產業，而逐漸建立一鞏固之國民經濟基礎。茲將此項工作之進行狀況，畧述於後。

一、關於礦業者 本省從事於礦業者，僅有民營公司三數家，均無如何成績可言。建設廳於二十四年設立礦產事務所，首先計劃各處地質礦產之調查探測；蓋礦產深藏地內，其生成狀態，非經詳細勘測莫知，若貿然從事，礦床之貧富，地質之變異，每出意料之外，失敗自屬意中事也。本省各礦區情形，經建廳調查過者，有（一）甯德貴村銀洞山方鉛礦，（二）莆田縣樟峯寨黃鐵礦，（三）邵武焦坑煤田，（四）泰寧官常口及揭源村之滑石礦，（五）安溪鐵礦及其他金屬類礦產，（六）永泰礦產，（七）寧德礦產及（八）連江儒洋鄉之黃鐵礦等。每區之鑛量，鑛質，鑛床種類，鑛床成因，以及其他地勢，位置，交通等，均有詳細調查報告，惜篇幅有限，未能一一盡述。其他如安溪潘田之成立工程處，先行試錐工作；永泰之設立工程事務所，先盤理舊坑，研究洗苗；以及設立礦產物化驗室等項，亦屬重要工作。

二、關於茶業者 本省茶業，本極發達，但近年輸出額，日形低減，攷其原因，除受外茶之壓迫外，大半由於販賣及運輸之不良，製法及捐稅之繁雜有以致之。本省府建設廳，為圖整理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四月，設立第一茶倉於台江汎碼頭，除代茶商辦理茶件之起卸，分發，存圃，保管，及受理包裝運輸外，並施行茶葉之檢查，以取緝偽茶濕茶，提高品質，一方面又檢集茶樹，備為閩茶改良之標準。本年（二十六年）又設立福州紅茶出口聯合行銷處，專謀對外貿易之發展。然此均為治標方法，欲救本省茶業之衰落，實非從治本方法如改良種植及製法，設立茶業試驗場及大規模茶廠，發展交通與獎勵植茶等着手不可也。

三、瓷業 本省所產瓷土，富含長石質與石英遊離份子，極便調合，燒成潔白瓷坯，故成品細潤光潔，為他瓷所不及，在歷史上頗負盛名。惟經營是業者，墨守古法，智識淺陋，不知改良，未能與舶來瓷品競爭，致產量逐年衰落，如今年產只值卅萬元左右，輸出則僅數萬元而已。本省建廳，為救濟其衰落起見，曾於廿四年秋，在德化設瓷業改良場，在閩清設瓷業指導所，以資改進。又於去年冬，在省會舉辦閩瓷品評會，以資提倡鼓勵；且在福州籌設瓷業改良場，並擬在場內設相當工廠，集中工作，實行式樣彩畫燒窯各項統制辦法，指導各地窯戶着手改良，以期本省瓷品，能一律趨於美術化，經濟化。

四、關於農林改進者 本省府於二十四年春設立農林改良總場，茲將其工作畧述如下：

(A) 以試驗改良水稻爲主要目的，則設長樂農場於長樂縣鶴上鄉觀天洋；曾舉行下列各項試驗工作(1)水稻育種試驗(如徵集稻種，產量比較試驗，混合選種，純系選種等)，(2)水稻栽培試驗(如豐凶考照試驗，施肥量標準試驗，用水量試驗等)。(B) 以試驗改良甘蔗及果樹爲主要目的，則設漳浦農場於漳浦縣大南坂；注意優良品種之引種及栽培管理之改良。(C) 以試驗改良茶業爲唯一目的，則設福安茶業改良場於福安縣社口鎮。(D) 以實行經濟造林爲主要目的，則設福州林場於福州北嶺；並附設福州苗圃於林場之外，以培育行道樹及造林苗木。(E) 以實行荒山造林，培育苗木，及作種種林業上之試驗研究爲主要任務，則設南平林場於南平縣峽陽鎮。(F) 以供給苗木，作擴大造林之準備爲主要任務，則設區立苗圃及縣立苗圃，並辦理委托苗圃。

五、其他如將優良水稻種籽及甘蔗苗，免費借與各鄉農民試種栽植，以資推廣；舉行漳州、福州柑桔類品評會，以資獎勵；編印各種有關農林之刊物小冊子，以資宣傳等工作，均經一一舉辦。

第六節 合作

本省合作事業，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遵軍委會行營所頒布之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緩急救濟條例，設農村金融救濟處。嗣於二十四年九月，又奉軍委會行營令，改組爲農村合作社委員會，以主持一切指導促進及監督之工作。截至本年（二十六年）二月止，計組織信用合作社一千四百四十五社，社員五萬二千〇九十餘人，股金五萬七千六百三十元，中國農民銀行貸款，達一百一十萬三千五百一十四元；苜莉運銷合作社二百九十餘社，社員數約有一萬六千一百二十餘人；漁業貸款四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餘元。此外又建立合作系統，設區聯合社，藉便聯絡組織，推廣合作範圍。迨本年（二十六年）三月，本省府爲增加效率計，乃將農合會併入建設廳，設立合作科，在科之下分爲（一）社務股，掌理各縣合作社之登記啟核，縣合作指導人員報告之審核，以及關於社務之訓導解釋等事宜；（二）業務股，掌理關於審核及輔助各縣合作社生產消費運銷各種業務，計劃及設施一切有關於合作業務之調查與推動等事項；（三）貸放股，掌理關於合作金融資金之籌措，及一切有關於銀行貸款之審核計算催還等事宜。茲將三股最近之工作，略述於後：

A 社務股

（1）爲推廣合作事業，適應地方實際需要起見，特在原有合作縣份三十八縣之外，增加

清流，永泰，海澄，霞浦，福鼎，惠安，安溪，明溪等八縣及南日島特種區，爲推行合作縣區，業經分別委派合作指導員，前往指導組織。

(2)爲使合作社組織，更臻健全，特就閩侯縣舉辦規模較大之農村合作社社員講習會，除課室科目外，並注意講授軍事常識，問題討論，書表實習及參觀等。第一期於三月三日開始授課，十四日結束，第二期於三月十六日開課。二十五日結束，聽講社員共計三百人。

其他如(3)攷選學員送京受訓，(4)擬訂合作會計規則並編合作應用簿記，(5)辦理合作社年終結算事宜，(6)選辦中心合作社，(7)辦理合作社登記等，均爲重要工作，文繁不俱述。

B 業務股

(1)舉辦肥料貸款：分爲豆餅貸款及肥粉貸款兩種，由建廳購買豆餅二萬二千斤，肥田粉四千一百五十包，貸款各縣農民，作爲現金貸款；又購國貨永利牌肥田粉二百包，改裝一千小包，分贈各縣合作社社員，以資提倡；均已全部辦理完成。

(2)中心合作社業務之推動：訂定中心社業務實施大綱，頒發各縣，指導倡辦。現仍在積極推動中。

其他如（3）合作公耕之提倡，（4）桐油生產事業之進行，（5）各縣合作社儲金業務之考核，（6）合作社業務計劃及指導，（7）合作社免征營業稅之籌劃，（8）辦理特產運銷之準備，（9）閩侯縣苜莉珠蘭運銷之管理等，亦均為本股重要工作。

C 貸放股

（1）籌放合作資金：其中分為信用資金，紙業資金，苜莉資金，漁業資金，鹽業資金，木業資金，茶業資金，水菓資金，糖業資金，瓷業資金諸類，由福建省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預算貸放，現已貸出者約達一百餘萬元。

（2）收回上年度合作貸款：按上年度各項貸款計一，五三三，四六九・二〇元，已收回者累積為一，二〇四，〇五五，六五元，未收回者為三二九，四一三，五五元。

如上所述，本省合作事業，已具基礎，已推行者有四十六縣及一特種區，尙未推行者有十六縣及一市，現建廳依交通文化治安特產及原有合作事業基礎如何，將已推行及未推行者全部，分為（一）示範縣，（二）推廣縣，（三）普通縣，（四）試辦縣四級，積極計劃施設，擬逐次將試辦縣提改為普通縣，普通縣提改為推廣縣，推廣縣提改為示範縣，冀在三年之內，全省各縣市及特種區，均能普及推行平均發展。

第七節 市政

福州爲本省省會，人烟稠密，且爲我國東南通商要埠，交通頻繁，市政之舉，誠爲要着；廈門踞港滬中心，爲漳泉門戶，航行南洋巨艦，起訖於斯，爲閩南之要區，亦我國重要商埠之一，舉辦市政，更屬必需。在昔福州道路迂廻曲折，溝渠淤塞不通；廈門甚至被外人詆爲世界唯一污穢之商埠，毫無市政可言。自民國以來，始注意及此，對於市政各項建設，着手進行，幾經困難周折，時至今日，福州已面目一新，而廈門則更一躍而具有新興都市之模型矣。茲將兩地市政近況，畧述如下。

一 福州

福州市政，經民國以來；不斷革進，成績頗有可觀，最近兩三年，關於（A）道路之展築，（B）河道之疏濬，（C）自來水廠之籌設，（D）碼頭之建築及（E）其他公共建築等事宜，尤能極盡人事，積極推進，現逐項簡約分述如左：

（A）計兩三年來所完成道路，有福馬路（自福州起至馬尾止，全長十八公里有奇），塊東路，達道路，中山路，環湖路，跑馬塢路……等十六條；此外正在進行中者，尚有窖角環湖路西北環城路……等七條。

(B) 省會河道年久失修，類多淤塞不通，疏浚事宜，因籌款困難，只能在通盤計劃之下分別緩急，逐步進行。現挖浚完成者，爲自臨湖橋起，經雙拋橋，金斗橋，觀音橋，至水部門止，全長四·二三三公里之城內西半部河；已疏浚過半而擬在本年度完工者，爲(1)自晉安橋起，經模斗，思兒亭至琴亭止，全長共五·二〇〇公里之東河，(2)自新道口橋起，經小王庄，石湖橋，柳橋等處而至南門合沙橋止之西河，及(3)自合沙橋至通天后巷止之城南河。其他已測量完竣，擬在本年徵工疏浚興築者，有自三捷透至新港之南台河及自山頭角至東門之東牛部環城河二河道。

(C) 本省省會日用之水，皆取給江河或水井，飽含病菌，既不合衛生，一旦偶遇火警，汲水尤感困難，自來水之建設，實爲刻不容緩之一大工作。本省府建設廳有鑑於此，特分向國內各水電廠徵集設計材料，並請中央衛生署派員於二十四年十一月蒞閩研究水質，設立省會自來水籌備處；現已完成初步計劃，建廠地點，亦經勘定爲龍潭山，其水廠一切機件，已繪製圖說，全部工程費概算，共約在一百零四萬七千元左右，將來擬招商承辦之。至於經費來源，除已就廿四，廿五年度本省建設費概算內撥欵十三萬六千元備用外，爲已奉行政院議決通過照準發行之十五年期自來水建設公債九十萬元。現正與中央信托局，接洽以前項公債

押借現款，一俟合同簽訂，一切工程即可開始矣。

(D) 本省府建設廳，在閩江修浚第一期工作完成之後，開始建築台江汎海輪碼頭，所有浮碼頭兩座，活動橋樑兩座，均於去年十二月全部完成，舉行落成典禮，可為吃水四・五公尺輪船靠泊之用，商旅稱便。又建築羅星塔三合土固定碼頭，以為吃水六公尺以上輪船靠泊之用，亦於去年九月底成功，十一月舉行落成典禮，新華安漁輪首先靠泊。

(E) 其他如民二十四年九月建築完竣之台江碼頭倉庫，二十五年五月完工之出口貨驗關廠，對於貨物之堆卸檢驗及交通秩序，均裨益不淺。又上游汽船碼頭之建設，菜市場及魚市場之設立及圈定等，對於行旅之便及公共衛生，亦均屬要舉。至於本年度擬辦工作，重要者約有下述數端：(1) 完成吉倉路及建築倉環路；(2) 築造高節路倉前橋橋樑，(3) 築造瀛洲橋，(4) 築造第二公墓，(5) 築造兒童公園，(6) 築造萬壽橋通上游汽船碼頭馬路等。

二 廈門

廈門於民八始舉辦市政，至民十五年由駐廈海軍當局銳意建設，於數載之間，總用工程費一千一百餘萬元，從世界唯一污穢之商埠，一躍而為新興之都市，已如上述；惜於二十年後，因時局經濟兩項關係，工程次第停頓，無法進展，迨至民二十三年六月工務處成立，

乃先從整理內部，裁節開支入手。唯未完工程，如鷺江道二段堤岸之填土，暗渠橫堤之建築，已經折讓之市廳，半途停工之馬路，均急待完成，工隊與材料，不得不從事增補，乃於二十三年九月，呈准建廳暫墊二萬元，並本市餘地地價，攤派馬路費等臨時收入，擇要舉辦。至二十五年十一月止，計堤岸及馬路填土工程，共約七〇，八五九餘立方尺，新開及修浚溝渠，共約五，九二二餘公尺，新開及修補路面，共約三四，三一七餘平方公尺；此外還建造碼頭一座，護墩四十個，路邊欄水石三七七餘公尺。

其次是關於造林，公園之改進，及公共事業如電氣，自來水，電話等各項之施設。分別略述如後：

(1) 造林——二十三年三月及二十四年三月，試植相思，赤松兩種於東山，禾山等地，共計四千四百餘株，為思明農林試驗場計劃辦理者。二十四年冬十一月，市政府工務局勘定醉仙巖，胡里山，虎溪及南普陀……等處為栽植區，徵工造林。共植相思，白楊，木棉，油桐……各種樹木計二十六萬四千株，名為二十四年度勞動服役公有林，此外各馬路旁於二十五年二月栽植三千株，同年三月紀念林植二千株。其次是設立苗圃，因廈門每林造林植樹，均仰賴外部供給苗種，終非久計也。現已就中山虎溪兩公園內，及禾山特種區撥贈之荒地十

二畝四分，從事開墾矣。

(2)公園之改進——廈門公園有二，中山及虎溪是也。中山公園建設於民國十七年間，規模宏偉，唯歷時已久，河溝淤塞，二十五年十月，乃添石砌污水溝一道，再添瓦管污水溝一道，將其出處悉行改向，貫注北門大溝，循流入海，使園水漸呈清冽。又園內各種花圃，培護周至，如名種菊花，計達二千三百餘盆之多。至於虎溪公園，係於二十年冬開始籌備，初無地段規定，亦無若何專款撥發，不過視虎溪形勢，作試辦地區而已。然而，後經年栽種各種樹木，鋪石級，開築各種亭，閣，樓，洞，力謀展拓，現已植樹數，約達三萬餘株，石級數千層，亭台樓閣點綴其間，饒有別緻，當與中山公園並名於廈市也。

(3)公用事業——(A)廈市電氣公司有二，一在鼓浪嶼，一在廈門，均於廿四年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現該兩公司，劃歸市府工務局主管監督。(B)廈市居民，昔日飲水咸取給於漳泉一帶，由水船運載，諸多不便。自來水公司，係由廈市紳商創辦，於民十六成立，二十三年受政府之指導，二十四年劃歸工務局主管監督。該公司全部設備，尙稱完善，唯水質據省方化驗報告，則不甚純淨，現正在設計改進中。(C)本省電話公司，創辦時僅有股本二萬元，後由僑商黃奕住等，集股三十萬元承盤經營，計先後增股，已達一百萬元，內外設

置已稍見完備，於民國二十三年，呈奉實業部核准註冊，其主管監督機關，現均劃歸市政府工務局。

第九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行政

(一) 行政組織 本省於民國廿三年以前，各縣市均有教育局之設，自廿二年七月起改局為科，及閩變之後，現省政府成立，以閩侯，莆田，晉江，思明，龍溪、建甌等六縣教育較為發達，於廿三年三月，仍恢復教育局制。廿四年十月，各縣實行新制，原有教育局教育科，一律裁撤，歸縣政府第三科辦理。廿六年四月，又以省會為一省文化會萃之地，教育施設應為全省之模範，因設置省會教育局專責辦理。此外各特種區署先後成立，關於區內教育事項，依本省特種區署組織規定第五條，規定由第二科主管。

(二) 行政人員 各縣市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二人，科員一人或二人。各特種區署第二科設科長一人，未設督學，僅設科員一人或二人。關於此項人員，大部分均為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建教班督學班畢業人員。按廿四年三月，設建教班，調集各縣教育局長科長。

赴省受訓，訓練期間三個月，畢業七十二人，派充各縣第三科科長；二十四年十一月，設督學班，調集各縣市督學，并招考合格人員，訓練期間四個月，二十五年續招第二期，前後畢業共八十二人，派充各縣市督學。

(三)行政工作 各縣市第三科科長，主管各該縣市教育行政事宜，各特種區署第二科科長，除辦理教育事務外，並掌全區農林，土木，合作，宗教，社會，文化等事項。科長每月須編造月報表，按月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督學須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出發視導轄內教育機關，每學期須視察二次，並須編造視導報告書呈報縣府轉呈省府察核。

(四)工作考核 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工作之考核，除由各該縣市長官嚴密考核予以懲獎，及由府規定表式，令發各縣市長官密填呈核外，並由府就其平日工作與服務情形予以懲獎，在二十五年度內，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計受獎勵者七人，受懲罰者亦七人。

(五)召集各項會議 廿三年閩變初平，現省政府成立，首即召集省會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討論糾正青年思想及指導生活事項；同年七月召集全省職業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設科及設備實習事項；十二月召集全省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會議，討論社教實施問題及匪區收復縣分社教推行事項。廿五年二月，又召集全省教育視導會議，討論省縣市區各級督學及各

項視導人員視導方針之統一與視導方法之聯絡。

此外，爲整理師資，以杜濫竽充數之弊，本省於去年開始舉行師資檢定與師資訓練；又爲適應國家及社會之需要，自去年起實行統制招生，本年並兼籌畢業生出路之辦法。要之，本省教育行政，組織已有系統，行政人員亦皆經訓練，工作循序而進，已漸上軌道矣。

第二節 教育經費

本省教育經費，自最近三年觀之，逐年均有增加。茲爲便利起見，分爲省教育經費及縣市教育經費二項畧述於後。

(一) 省教育經費 二十三年度省教育文化費預算，列一，六〇四，七〇二元；二十四年度列一，八〇〇，七〇六元；二十五年度列二，〇六六，二〇八元。至於分配方面，因年來本省積極推行義務教育與識字教育，故義教經費之增加，最爲顯著，計二十三年度支出，佔全額百分之七・九六；二十四年度支出比率，則一躍而佔全額百分之一九・八一；至二十五年度支出，更進而佔全額百分之二八・四八矣。又自全體言之，本省教育，居歲出各項第四位，僅在債務及軍政費之後。

(二) 縣市教育經費 從前各縣教育經費無確定預算，自廿四年度起，始令各縣市編造歲

入歲出預算書，送省府審核公布，務使收支適合。計廿四年度全省縣市教費支出，列一，四九四，九一三元，二十五年度列二，一七三，三九二元，均佔縣市地方歲出各項經費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至於教費之保管機關，二十三年設教育經費管理處，二十四年併入財務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改由經徵處暨金庫統一收支，仍維持教育專款之性質，不得挪用。此外，本省爲推進地方政治計，設有各種特殊學校十餘所，其經臨各費，以二十五年度言，計列五七八，三四六元，數頗可觀。其他如爲謀省立各教育機關之發展，及修理工程等，每年亦有相當支出。總之，本省教育支出總數，約達六百二十餘萬元，爲數似大，但以本省人口而言，則平均每人每年僅負擔〇·五元左右而已。

第三節 學校教育

甲、高等教育

本省限於財力，完全大學，未能創辦，故高等教育並不十分發達，以校數言，全省僅有私立廈門大學（現改國立）一所，私立學院三（福建協和學院，福建學院及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而已。且其中各學系，有不切需要，或編制未合，或組織重覆者，是故本省有志上進求學之青年男女，多遠赴省外，或入國內各大學肄業；或遠涉重洋，留學於外國。據調查所得，二

十三年度本省升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男女學生，計一，四四八人（連本省四校在內——按本省私立四校學生共約五六百人）；廿四年度計一，四〇二人。至所入學校，廿四年度計有清華、燕京等國立私立五十校；所入科系，計法文理商農工醫等二十七科。廿三年度以入文科者佔最多數，文科教育科次之，理科又次之；廿四年度則以入理科者佔最多數，文科教育科次之。

此外，本省自廿一年起，舉辦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考選，每年舉行一次，每名年給獎學金三百元，使升入大學肄業；至其所習學科及升學學校，均由教育廳指定。計迄廿五年度止，共取錄六十三名，分佈二十二校二十二科。現已畢業者十二人，尚在肄業者五十一人，病故一人，棄權者一人。

其他本省尚有國外公費或津貼留學生，留學於英美法日者，但為數不多，廿五年度僅有八人，年給款額約二萬餘元而已。

乙、中等教育

中等學校分中學師範職業三類，自民國二十三年以後，或依照學校系統，或參酌地方需要，或考核辦理成績，分別整理，茲綜述如左。

(一) 中學 本省公私立中學共一百零二校，學生約二萬名。省立中學分區設立，分高中爲五區，初中爲十二區，每區一校，其在同區之內，應設高初中者，則合辦完全中學。縣立中學以初中爲限，在二十三年度因辦理不善令停辦者七校；應地方需要令改辦簡易師範或職業學校者十一校，改私立者一校，餘僅存六校。

(二) 師範學校 師範教育以統一訓練與充實內容爲原則。省立師範學校集中一校辦理；簡易師範學校分爲四區設立，縣立師範學校現有三校，至私立師範學校，因與二十五年教育部頒布之師範教育政策通令不合，均已停辦。

(三)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應視地方生產狀況，分別設立。如本省德化產瓷，即設陶瓷職校；福安產茶，設茶葉職校；南平則設林業職校，馬江則設機械科，長樂則辦農業職校等是也。

綜上觀之，民國元年度，本省各類中等學校，共計不過二十五校。迄民二十五年度，計一百十四校，與元年度較，約增四倍以上。以學生數言，即就廿五年度已呈報九十七校之統計，以與元年度二十五校之學生數較，已增五倍以上；其中尤以女生增加率爲最，由五四八人增至四〇七七八人，約增七倍半左右。至於歲出經費，廿五年度與元年度較，約增九倍以上。

於此亦可證本省中等教育之發展矣。

丙、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園與普通小學二種，民國元年度，此兩類教育機關僅有九五四校，迄民國二十四年度，則達四六〇八校，約增五倍左右。自學生數言之，則二十四年度較元年度增加約七倍以上；歲出經費，亦酌增五倍又半。至教員總數，向未有詳確統計，據廿四年度登記，全省合格之小學教員，當在八〇〇〇—一九〇〇人之間。若單就普通小學（普通小學有兩種：一種爲單獨設置之初級小學，一種爲高初級合設之完全小校）言之，則合計全省現在僅有三千一百餘校，學生共計二十八萬餘人，經費年計二百八十萬元左右而已。

本省教育經費，向感困難，尤以小學教育經費一項爲然，人才亦感不足，故本省小學教育，年來特側重於質的改進，並不急急於量之增加。如自民國二十三年度起，各縣依區署轄地分設中心小學，以隨時輔導區內其他各小學；同時又在各縣舉辦小學師資登記，依登記查明其資格，合格者加以保証，不合格者則設法訓練，予以補充教育，故就小學教育質底改進方面言，均爲良好方法也。

社會教育對於社會發達及教育完成兩方面，具有重要使命，而在學校教育未能普及之國家，尤為重要。我國全國人民在學校受教育者，據教育部最近之統計，約佔全人口千分之二六，其餘千分之九七四，除一小部份已受學校教育者之外，即無接受教育陶冶之機會，以致悉淪於文盲之境，社會教育在我國之重要，可以知已。

社會教育係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以外一般教育之總稱，故其範圍極廣，內容複雜。本省社會教育基礎，因物力人力之關係，向感薄弱。例如全省各縣市區，圖書館僅有四十一所，公共體育場三十八所，民衆教育館五十一所而已。其他如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植物園等，更屬寥寥鮮見。至近年來，本省對於社教工作，特加注意，努力推行，成績尚有可觀。茲為略述一二於後：

(一) 民衆教育 關於民衆教育之推行，中央擬有一定辦法與計劃，但各省進行程度大不相同。本省最初有教育廳設立之初級民衆學校及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設立之民衆學校。後廳立民校改設高級，推廣初級民衆學校於各縣。廿四年八月，實施全省強迫識字教育，民衆教育統歸識字教育委員會辦理，擬具實施計劃，限五年內普及。推行結果，廿四年度共設民校三七五六校，就學者一七六六〇〇人；廿五年度共設四三〇〇校，就學民衆為二四二，四九

三人。

(二)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可分爲電影教育及電播教育二方面而言。廿四年十一月電化教育委員會成立，所有省會社教機關之巡迴教育團應需影片均由會供給（有自製影片六十餘種及其他一切教育影片），廿五年八月，該會歸併民衆教育處改設電影教育股，充實內容，其施教方式，分爲定位施教及巡迴施教兩種，全省分設七巡迴放映區，每區設放映員一人，專管區內巡迴施教事宜。事於電播教育之實施，係始於廿四年六月。現全省各學校及社教機關裝設收音機者已達一百餘處；廿五年九月，全省劃分爲七播音教育指導區，並於省會設立播音教育服務處，各校組織播音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進行。

(三)創設省立民衆教育處 本省前有省立民衆教育館，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及省立電化教育委員會之設；廿五年八月，合併改設省立民衆教育處，置識字教育，生計教育，公民訓練，電影教育，編審，總務等六股，爲推進全省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至本年（廿六年）七月一日，爲節省經費及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將內部改組，分設公民訓練，電化教育，民衆藝術教育及總務四股。

總之，本省社會教育，雖因財力人力之制限，未能盡量發展，但經現省政府之努力籌措

計劃，積極推行，目前已有相當組織系統；循序以進，當不難收獲應得之效果也。

第五節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爲國家基本教育，我國政府，過去雖曾設立各項辦法，唯未能切實推行，成效絕少。迨民國二十四年，中央下最大決心，擬定計劃，冀於十年內使義務普及全國。本省亦於二十四年，奉教育部令。依法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義教爲教育行政之中心工作，照中央所定計劃，分爲三期推進。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在此五年中，應普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使全省兒童年滿六歲至十二歲者，至少有受一年義教之機會，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在此五年間，冀能使全省學齡兒童（自六歲至十二歲）至少有受二年以上之教育機會。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義務教育擬延長至四年。現在本省義教工作，已進行兩年，茲分爲（A）推行情形，（B）經費籌集及（C）師資訓練三項畧述如左：—

（A）推行情形 二十四年度設置短期小學一八〇五所，收容學童一三四，七九五人，與預定數目相差三萬餘人。（按本省失學兒童有八十八萬，支配在五年中，每年應減少十七萬失學兒童）二十五年度設置短期小學二一八七所，收容學童一七八，四三八人，已達預計之

數。二十六年度實施計劃，除二十五年度一年制短期小學未結束者仍予續辦外，擬提早辦理二年制，全省計劃設立二千校。

(B) 經費籌集 推行義教，必須有巨大經費。過去本省此項經費，均歸地方（省縣市）自行籌措，中央未有分文補助，因之貧窮地方義教無從推行。自從二十四年度起，中央對各省市均有補助經費，對於義教工作，驟增一大助力。本省二十四年度受中央補助十五萬元，庚款補助一萬元，省庫劃撥十二萬五千元，各縣市自籌之款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元，合共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二十五年度，因義教事業擴充，中央及庚款補助增為二十萬元，省庫亦增至二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元，各縣市自籌十八萬餘元，共計六十四萬八千餘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一倍左右。

(C) 師資訓練 推行義教需要大批師資，故本省廿四年度於長樂連江等三十餘縣，開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受訓者約一千人；二十五年度，則由省統一訓練，就本省行政督察區分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七所，以教育部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受訓期滿學員派充主任，訓練期間為六個月，每班招收一百人。至於本年度（二十六年），關於義務教師資之訓練，亦照二十五年度分區訓練辦法繼續辦理矣。

第十章 警保

第一節 保安

保安處爲負全省治安責任之最高行政機關，於廿三年二月成立，內設四科；並于處長辦公室下，設文書總務防空諜報交通五股，綜計官佐一五四員，士兵一六四名。全省七區，各設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並設副司令，參謀，副官等員。此爲本省省區保安組織之最近概況。

保安部隊分省屬縣屬兩種。省保安團隊原由民軍改編而成，最初有十五個團及一營一隊二連。經歷年之整編，團隊數逐漸減少，至去年，並擬分別編成保安旅。現第一旅部，已編制成立，其附屬之團隊，正在計劃中。截至去年十二月止，計有保安第一旅旅部一，保安團九，獨立大隊一，特務隊一。

縣保安隊，過去編制名稱，甚形混雜，經費亦由就地籌設。自廿四年十月起，始重加編制，並將經費收支，統一于省。計專員兼領之縣，准編留三分隊制之中隊一或二，其餘一律編留二分隊制之中隊一，或獨立分隊一。全省六十二縣，編有三分隊之中隊者，計長樂等一

七縣，編有二分隊之中隊者，計連江等三六縣，編有一獨立分隊者，計平潭等一二縣。

關於軍用電訊，亦有一述之價值。本省軍用電訊之設置，始于廿三年春，係將福州無線電局改編爲保安處無線電通訊大隊，下轄四分隊，並添購電機，編成十三分隊，派駐各保安團，各縣政府。後復將通訊大隊改爲總台，連各分隊同隸于保安處，另設通訊事務股，至廿五年，再事擴充，普及邊遠縣份，軍事通訊遂益靈便矣。

本省保安工作之最顯著者，爲剿匪。本省自民十九，江西共軍竄入閩西。長汀等縣淪陷，土匪乘機倡亂，閩西閩北，幾無一片干淨土，幸保安團隊協同駐省國軍，防剿得力，匪化縣區，次第收復，重要匪股，先後剿滅（今則已完全肅清矣）如廿三年福州之役，廿四年長汀路潭之役，皆彰彰在人耳目者。而剿匪工作之收效最著者，爲辦理封鎖。保安處曾設有封鎖股，委專員辦理，以是能推行盡利。其次爲構築碉堡，除閩浙交界之綫外，各縣碉堡，均經飭縣築成，綜計各縣現有碉樓三，九四五座，堡壘一，三四四座，圩寨一六三座。

此外如保安處軍法科之審理軍法案件，及全省保安司令之代核軍法案件，年來亦頗繁夥，同時應事實之需要，依行營之規定，頒發福建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及盜匪感化所規則，振拔脅從，減削匪患，對於治安，收效亦宏。其已判決之軍事人犯，則收入軍人監獄。本省軍

人監獄，成立于廿三年，計有監房十餘號，約可收容一百數十人，對監犯側重感化，提倡作業，以改進其身心。

第二節 警務

本省警務，在民十六以前，省設警務處，總攬全省警政；省會設警察廳，縣設警察所。北伐後，警務處裁撤，省縣改設公安局。嗣後縣公安局又裁撤，改為警察所或警察隊。至廿四年八月，改行警衛聯系，縣區警察隊一律裁撤。全年十月，又將民廳直轄之全省水陸公安事宜，劃歸保安處管轄。復於二十五年三月，依照剿匪省份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及福建省保甲團隊分派工役協助警務辦法各規定，制定福建省各縣警察組織規程，于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各區署則選由區員兼任本區巡官，並配置原有長警于各重要鄉鎮。後感于原有長警素質太差，組織亦多未盡善，爰於同年八月呈准中央設置全省警官訓練所，以造就各級警察幹部人才，至今正在進行中。茲將本省警務現狀，依其組織，分別略述于後。

(甲) 省市警察局 現時之省會警察局及廈門市警察局，即前時之公安局，至今年二月始依部領綱要，改稱今名。其內外各級職員及長警士兵之編制人數，視公安局時代，無甚變更。

。省警局，內設秘書督察兩處，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特務組等，並附設保安，消防，偵緝，清道四隊，外就轄境設置五個分局，十九個分駐所，五個派出所，分掌內外勤務。又附設有警士訓練所，游民習藝所，婦女教養院，屠牛場檢查所，及醫院戒烟醫院取締妓寮手數料征收處等機關。內外部各級職員共有三四六員，長警士兵全部人數則有一四七八名；分局方面長警總數一〇二〇名，（內女警察十二名），其中由訓練畢業及補習及格者一二二名，占百分之七十。至廈市警察局，其組織，與省會警局大同小異。該局最近竭力改進戶籍；自去年來已將全局戶籍員生擴增至八十名；現又開始編練義勇警察，名額為一百五十名。

（乙）水警總隊 本省水警創自民國三年，其管轄機關之名稱及組織，二十餘年來迭有更改（最初為水上警察廳，後致為水上公安局），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除經一度為偽人民政府更改外，餘均名為水巡總隊，隸省會公安局。自二十三年底起始改名水警總隊，設隊部一，轄第一第二兩大隊。大隊下各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每小隊置長警十名。第一大隊分防南鎮沙埕台江平潭等十餘地區。第二大隊；分防閩南沿海各地。原擬設立之第三大隊，管轄水口以上一帶地區，因限于財力，目前祇設立獨立兩中隊，各轄三分

隊，每分隊轄三小隊，分駐要隘。總隊備有警艇，各大隊備有巡輪，汽船。另有巡船哨船，以備稽查沿岸之用。總隊大隊各警艇，均裝有無線電機。又設有水警訓練所以補充教育。

(丙)各縣區警察 過去本省各縣區警察基礎完全未立，據二十五年調查，各縣區共有員警三千名左右，但素質俱差。當局為求根本改革起見，特于本年四月間召開警務會議議決改進辦法多項。五月令飭各縣區併編原有警察及一切複雜武力，為各該縣區之保安隊，負治安責任；並准增設政務警察，任催征，傳達，及協助法警事務，至新警察計劃，定于二十六年度開始實施；各縣區各級警察幹部人才，已由省警官訓練所分批招生訓練。故現在各縣區警政，尚在革新中。